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香港地區社會福利資源配置、兒童少年保護機制、 推動觀光發展及巡察我國駐外單位 專題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 監察院

姓名職稱： 監察委員 沈美真
監察委員 李復甸
監察委員 李炳南
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蘇慧娟

派赴國家： 香港

出國期間： 100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

報告日期： 101 年 2 月 29 日

目 錄

參訪紀要.....	4
壹、源起.....	6
貳、考察項目及行程.....	7
一、考察項目.....	7
二、考察行程.....	8
參、香港地區政經現狀.....	9
一、簡介.....	9
二、政府架構.....	9
三、香港各種經濟指標.....	9
四、香港政黨概況.....	11
肆、考察經過及座談摘述.....	13
一、香港立法會.....	13
(一) 書面及簡報資料摘述.....	13
(二) 座談重點摘述.....	19
二、社會福利署.....	20
(一) 簡介資料摘述.....	20
(二) 座談摘述.....	26
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6
(一) 簡報資料摘述.....	26
(二) 座談重點摘述.....	32
四、香港賽馬會.....	35
(一) 簡報資料摘述.....	35
(二) 座談重點摘述.....	37
五、香港公益金.....	38
(一) 簡報資料摘述.....	38
(二) 座談重點摘述.....	42
六、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43
(一) 書面及簡報資料摘述.....	43

(二) 座談重點摘述	53
七、 香港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54
(一) 書面及簡報資料摘述	54
(二) 座談重點摘述	64
八、 香港旅遊發展局	65
(一) 書面及簡報資料摘述	65
(二) 座談重點摘述	67
九、 巡察我國駐外單位	67
(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67
(二) 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	71
伍、 考察心得及建議	76
陸、 香港地區考察參訪剪影	87
柒、 附表	99

參訪紀要：

本次赴香港地區考察期間參訪的機關，包括：香港立法會、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公益金及香港賽馬會等參訪，以瞭解社會福利資源配置；參訪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以瞭解兒童少年保護救援機制及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品質管控及配置；就香港地區推動觀光旅遊情形，參訪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及參訪香港地區相關公共設施，一併巡察我國駐外單位。透過實地考察，蒐集有關相關社會福利政策及執行措施、兒童少年保護救援及推展觀光發展等之第一手資料，並經由與相關人員直接請益及討論的方式，期能學習香港相關制度之優點及精神，俾作為檢討國內制度的參考。在訪查前，已事先蒐集香港地區部分相關資料，建立初步概念後，再參酌監察院近年處理國內重大社會福利及兒童少年保護問題調查案發現及待釐清問題，據以整理擬探討的相關議題，並事先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下稱：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先行協助送請相關機構參考，俾利會面時能充分交換意見。

在香港地區實地參訪期間，承蒙陸委會香港事務局的安排，得以順利拜會參訪機構。前開參訪單位，均以簡報方式，深入簡出的詳細介紹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施或推動的概念與精神，並提供具體的執行績效供參訪團參考，再透過與上開機關及人員的討論，使參訪團一行人對於香港地區的社會福利、兒童少年保護救援機制及旅遊推展等相關制度有了更完整的認識，助益頗豐。

除了上述參訪機關外，一併巡察我國駐外單位，並與當地臺商進行座談，聽取臺商之各項建言，提供機關未來施政參考，另在香港地區期間亦前往志蓮淨苑、尖沙咀天星碼頭、Heritage1881 等進行市政參觀行程，實地接觸香港地區的庶民文化。整體的觀感為香港為名符其實之國際都市，多元文化存在於香港地區，在林立的高樓之間，常能發現隱身其中

的傳統建築綻放獨特魅力。而這些表徵的背後，其實是香港政府具有高度專業的行政規劃及執行能力，而得以形塑香港之充滿多元文化及活力的城市景觀，此次參訪過程順利圓滿，香港地區於社會福利、兒童少年保護救援機制及旅遊推展等相關制度及作法，殊值我國參考。

監察委員

沈美真

李復甸

李炳南

壹、源起：

按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之「兒童權利公約」即開宗明義揭示「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不受基於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的身份、活動、所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加諸的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次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4 條規定略以：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及第 10 條分別規定略以：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基此，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之生活環境及良好照顧，並由具專業能力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妥善處理其遭受暴力事件之救援及保護，是政府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的責任。

惟近年來我國社會變遷快速，家庭照顧功能逐漸弱化，使得缺乏支持資源之弱勢家庭當遭遇危機事件時，所承受之壓力及面臨之不確定性因素更為嚴重，導致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頻傳。面對社會與家庭結構之各項轉變及通報案件數量之急遽擴增，政府除在福利政策及服務措施有所回應外，亦須充實合理之社工人力及更紮實之專業訓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載，在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兒童及少年囿於欠缺自我保護能力，往往成為家庭暴力受虐事件的高危險群。

再者，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

出應優先編列。」惟目前國債高築，財政困窘，在有限資源下如何將社會福利及津貼資源合理配置原則，亦是目前政府所面臨的考驗及亟待解決的問題。

為本院調查「近年來兒童及少年受虐通報人數遽增，重大兒虐致死案例亦層出不窮；究各地方政府接獲通報後，於危機處理階段之調查、評估、處置及督導等機制是否周全？兒少保護社工人力是否充足？有無接受相關訓練，具備評估判斷及應變處理等能力？」乙案暨「目前國債高築，財政困窘，老農津貼是否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原則？相關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社會福利資源有無錯置？均有通盤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香港政府對於社會福利、兒童及少年保護施政效能名列世界前茅，足堪我國借鏡，且與臺灣距離尚近、生活習性相似，除訪察行程不致耗費過多時間於交通行程上，語言溝通亦尚無障礙，爰選定香港出國考察，一併巡察我國駐香港之駐外單位。

貳、考察項目及行程：

一、考察項目：

- (一) 香港立法會
- (二) 社會福利資源配置：社會福利署、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公益金、香港賽馬會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等考察參訪。
- (三) 兒童少年保護機制：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 (四) 香港地區推動觀光旅遊情形：香港旅遊事務局。
- (五) 巡察我國駐外單位：陸委會香港事務局、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
- (六) 參訪社會福利、推動觀光及相關公共設施。

二、考察行程：參閱附表 1。

參、香港地區政經現狀：

據陸委會香港事務局 2010 年 12 月 5 日簡報資料指出：

一、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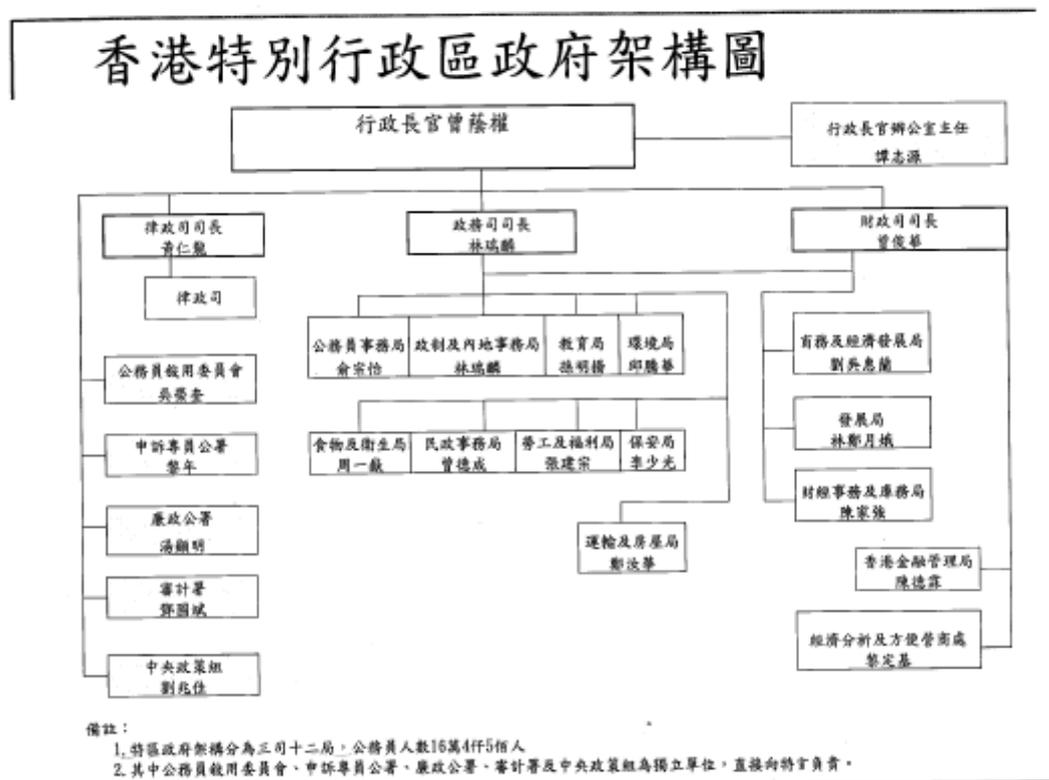
(一)香港面積為 1,104 平方公里，地區人口於 2009 年年中統計為 7,008,300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6,348 人。

(二)人口族群組成有 95% 為華人(廣東、上海、江浙、福建)，5% 為其他族群(如：菲律賓、南亞、英、日、韓等)。

(三)平均壽命：男性 79.5 歲、女性 85.6 歲。

二、政府架構

(一)香港特區政府架構分為 3 司 12 局，公務員人數 16 萬 4 千 5 百人，其政府架構圖如下圖：



資料來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 2010 年 12 月 5 日簡報資料

三、香港各種經濟指標

(一) 勞動市場

表 1：香港勞動市場(單位：萬人)

經濟指標	2007	2008	2009	2010
勞動人口	392.96	364.89	366.99	365.52*
就業人數	348.38	353.87	349.71	349.04*
失業人數	14.57	13.01	17.28	16.48*
就業不足 人數	7.92	6.9	8.45	7.65*
失業率	4.0%	3.6%	4.9%	4.4%*

附註：*表示統計時間截至 2010 年 3 月

資料來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簡報資料。

(二) 政府財政預算

表 2：香港政府財政預算(單位：億美元)

年度 經濟指標	2006 至 2007	2007 至 2008	2008 至 2009	2009 至 2010
政府支出	294.11	301.04	403.98	
政府盈餘	473.41	631.92	633.85	
外匯存底	1,526.93	1,825.39	2,558	2,558*

附註：*表示統計時間截至 2010 年 3 月

資料來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簡報資料。

(三) 其他經濟指標

表 3：香港經濟指標

經濟指標	2007	2008	2009	2010
經濟成長率(%)	6.4	2.1	-2.7	4.9(預估)
國內生產毛額 (GDP)	2071	2151	2107	2108.63(預估)
國民生產毛額 (GNP)	2128	2258	2171	-
出口金額	3445.1	3626.8	3185.2	819.8*
進口金額	3676.5	3885.2	3473.2	993.2*
整體國際收支(億美元)	146.79	338.29	295.69	-

附註：*表示統計時間截至 2010 年 3 月

資料來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簡報資料。

(四)香港監尼系數 (Gini index)：2006 年香港監尼係數為 0.434¹。

四、香港政黨概況

(一)香港無政黨法，目前最活耀之政團大致分為三類，包括：泛民主派、精英主義派、親建制派。

(二)另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中心公布，最為香港市民熟悉之 10 個政團分別為：民主黨、民建聯、自由黨、公民黨、社會民主連線、工聯會、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民協)、香港職工會聯盟 (職工盟)、前綫及四五行動。

(三)泛民主派：香港民主派係香港傳媒及學者常用的辭彙，泛指主張香港推行民主及普選參政團體。

1、民主黨 (前綫 2009 年 1 月與民主黨合併)：立法會議員 9 席。

2、公民黨：立法會議員 5 席。

3、社會民主連線：立法會議員 3 席

4、香港職工會聯盟 (職工盟)：立法會議員 1 席。

5、街坊工友服務處 (街工)：立法會議員 1 席。

6、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民協)：立法會議員 1 席。

(四)精英主義派：政府論述或組成基礎較接近精英主義與新自由主義，政權移交前是港英政府的親建制派，現時也是親建派，但與下述親建制派有區分：

1、自由黨：立法會議員 3 席

2、專業會議：立法會議員 4 席。

(五)親建制派：意指政治上較傾向中央政府主導香港發展的政策。

1、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建聯)

¹ 臺灣 2006 年監尼系數為 0.340。

2、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

肆、考察經過及座談摘述：

茲以香港立法會、社會福利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公益金及香港賽馬會等參訪，以瞭解社會福利資源配置，參訪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以瞭解該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品質管控及配置。參訪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以瞭解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緊急救援服務、多專業跨界合作、社會工作人員人力配置及其訓練、督導管考機制等。參訪香港地區推動觀光旅遊情形、巡察我國駐外單位及相關公共設施等各項，分別論之：

一、香港立法會

(一)本考察團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上午赴香港立法會參訪，並拜會梁議員美芬，茲據香港立法會提供之書面及簡報資料摘述如下：

1、法源依據：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明定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立法權，而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

2、立法會的組成

(1)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特區立法會經選舉產生。

(2)2008 年至 2012 年議員名冊如附表 1，其中有 17 名議員無政黨背景。

(3)立法會主席由議員互選一人擔任。

3、立法會之職權：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 73 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1)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及廢除法律。

(2)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

(3)批准稅收及公共開支。

- (4) 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
- (5) 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
- (6) 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
- (7) 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8) 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 (9) 如立法會全體議員之四分之一聯合會議，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而不辭職，經立法會通過進行調查，立法會可委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主席。調查委員會負責進行調查，並向立法會提出報告。如該調查委員會認為有足夠證據構成上述指控，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可提彈劾案，報請中央政府決定。
- (10) 在行使上述各項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

4、會議：

- (1) 香港立法會在會期內通常逢星期三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處理立法會事務。包括提交附屬法例及其他文件和報告、議員提出要求政府答覆的質詢、審議法案、辯論議案。行政長官亦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向立法會發言，答覆議員向其所提出的質詢，及向議員簡報政策事宜。
- (2) 議案屬政府法案，以 60 席議員 1 人 1 票參與表決，如私人法案，則功能界別議員及直選區議員均須過半始得通過。
- (3) 所有立法會會議均公開進行，讓市民旁聽。議員及官員可用粵語、普通話（華語）或英語向立法會發言，席上並提供即時傳譯服務。會議

過程在立法會網站現場廣播，並以逐字記錄的方式，載於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一般稱為「香港議事錄」內）。

5、委員會制度

立法會議員透過委員會制度，履行研究法案、審核及批准公共開支，及監察政府工作等重要職責。立法會轄下有3個常設委員會，分別為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另設有4個內務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等。

(1) 財務委員會

<1> 財務委員會為審查及批准公共開支建議的權力及職責，其成員包括立法會主席以外的全體議員。委員透過互選，推選出財務委員會正副主席。財務委員會通常在星期五下午舉行會議，考慮有關更改業經核准的年度開支預算的建議，或審悉新政策對財政所產生的影響。

<2> 該委員會其中一項工作是審核財政司司長每年以撥款法案及開支預算形式提交立法會的財政預算案，其載述政府下一財政年度的全年收入及開支建議，擬議開支預算經財務委員會審核後，議員會在立法會議上就撥款法案進行辯論及表決。

<3> 該委員會轄下設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所提出有關開設、重新配置及刪除首長職位，及更改公務員各職系和職級架構的建議，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工務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核政府

在基本工程儲蓄基金下，用於工務計畫工程及受資助機構進行或代受資助機構進行的建造工程的開支建議，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政府帳目審計結果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政府和公共審計範圍內其他機構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提交的報告書。

<2>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政府官員、公共機構的管理人員及其他有關人士作出解釋及提供證據。委員會的7名委員由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

(3)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1>負責考慮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考慮與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基金的議員行為有關的投訴，以及研究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的編制、備查、閱覽的安排。

<2>委員會亦會考慮關於議員以其議員身分所作行為的道德標準事宜，並就該等事宜提供意見及發出指引。

<3>委員會的7名委員由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

(4) 內務委員會：

<1>在立法會會期內，內務委員會通常在每個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會議。

<2>內務委員會為立法會會議作準備，並商議與立法會事務有關的事宜。內務委員會的一項重要職能，是審議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以

及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省覽或提交立法會批准的附屬法例。內務委員會並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對法案及附屬法案進行審議。

(5) 議事規則委員會

<1>負責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提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

<2>委員會的 12 名議員由議員推選並由立法會主席任命。

(6) 法案委員會

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議員均可加入法案委員會。每個法案委員會的主席由委員互選一人出任。法案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法案的原則、優劣及詳細條文，亦可研究與法案有關的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完成研究法案的工作後，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若法案獲得通過，或經由內務委員會決定，法案委員會即告解散。

(7) 事務委員會：

<1>為監察政府的施政，立法會設立 18 個事務委員會²，就特定政策範圍有關的事項進行商議。在重要立法或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事務委員會亦會就該等建議提供意見，此外亦會研究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交付事務委員會討論，或由事務委員

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等 18 個事務委員會。

會自行提出的，廣受公眾關注的重要事項。
<2>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議員均可加入事務委員會，每個事務委員會均有一名主席，由委員會互選產生。

6、申訴制度

- (1)立法會申訴制度是由立法會運作的制度。透過這制度，議員接受並處理市民對政府措施或政策不滿而提出的申訴。申訴制度亦處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項提交的意見書。
- (2)每周有6位議員輪流當值，監察申訴制度的運作，並向處理申訴個案的立法會秘書處申訴部職員作出指示。同時，議員亦輪流於當值的一周內"值勤"，接見已預約的申訴人(包括個別人士及申訴團體)，討論其申訴事項。

7、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1)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之規定成立，不隸屬政府編制。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席由立法會主席出任，而委員人數不得多於13人，包括主席在內。
- (2)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9條，行政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透過立法會秘書處為立法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其執行職務如下：
 - <1>聘用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及督導其工作。
 - <2>決定秘書處的組織編制及支援服務和設施的行政管理事宜。
 - <3>制訂及執行使秘書處有效率運作的政策
 - <4>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動用款項，以運行上述工作。

8、立法會秘書處：

- (1) 立法會秘書處的使命是為立法會提供高效率的行政管理、秘書及資料研究支援、提高公眾對立法會事務的認識，以及確保提供有效的申訴途徑。
- (2) 秘書長是立法會秘書暨立法會秘書處的最高行政人員。須就秘書處的行政管理事宜向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
- (3)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秘書處編制共有 510 個職位。秘書處透過下列 10 個部門及特別職務組，為立法會及其轄下各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務：議會事務部 1、議會事務部 2、議會事務部 3、議會事務部 4、法律事務部、資料研究部、申訴部、公共資訊部、翻譯及傳譯部、總務部及特別職務組。

(二) 座談重點摘述：

1、委員問：立法會成員如何組成？

答：立法會由 60 名議員組成，其中 30 名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現行分 5 大選區（新界西、新界東、九龍西、九龍東、香港島）分區選舉。其餘 30 名經代表社會不同類功能界別選舉產生，以此彌補香港地區人民崇尚精英，又兼顧民粹之做法。

2、委員問：女性議員情形？

答：無婦女保障名額，女性議員不見得為弱勢，全靠各自努力，男女性議員之權利義務均相同，任期為 4 年。

3、委員問：立法會議員如何評估自身是否參與地區直選議員或功能議員？

答：議員會自己會評估優勢，惟 2013 年地方直

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之議員將各增 5 席，區議會之議員才能參與地方直選區。

4、委員問：如何增進民眾瞭解立法會？

答：立法會鼓勵公眾投入議會事務，參與立法及政策制定的工作，包括發表意見及認識立法會等方式，立法會並提供導覽團介紹立法會、立法會網站及使用立法會之教育設施等，以利民眾瞭解。

5、委員問：每位議員有幾名助理？

答：有 5 名助理，分別協助議員研擬法案、接受陳情、調查案件及排定行程等事宜，工作繁重且需具一定程度專業性。

二、社會福利署

(一)簡介資料摘述如下：

1、香港社會福利制度背景介紹：

(1)香港社會福利服務發展：

<1>1920 至 1930 年代：當地鄉士紳及外國傳教士進行社區關懷工作。

<2>1940 年代：出現大規模的救濟工作，慈善團體及福利機構紛紛成立，政府並成立社會福利部。

<3>1950 至 1960 年代：開始發展正規和系統化的社會服務，部分由華人領袖發起，社會福利部正式轉為社會福利署。

<4>1970 至 1980 年代：慈善及社會服務的專業化，社會服務組織的蓬勃發展。

<5>2000 年代：民間組織推動商界參與關懷社會活動，發動官、民、商三方跨界合作，並促

進企業社會責任，推動「一筆過³」之資金補助民間組織推展社會服務。

(2) 香港社會服務發展過程

<1>表 4：香港社會服務的發展過程

時間	發展內容
1937	民間成立「緊急救濟聯會」，1939年改為「難民救濟及社會福利會」，後於1947年蛻變成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即社聯)，並於1951年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1057章)正式成爲法定組織。
1947	政府成立「社會福利部」
1949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成立
1950	香港大學開始提供社會工作課程
1958	「社會福利部」正式轉爲「社會福利署」
1965	香港政府出版第1份社會福利白皮書
1968	香港公益金正式誕生
1980	「社會工作者總工會」成立
1997	立法局通過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1998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立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

<2>香港社會福利政策分工

- 政策制定：由勞工及福利局諮詢非政府機構後作決定。
- 政策執行：社會福利署
- 服務提供：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
- 素質監督：社會福利署(服務表現監察系統)
- 社工專業操守監督：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2、香港社會福利署業務介紹

(1) 香港政府社會福利服務施政方針

³又稱：整筆撥款資助計畫，其特色為：(1)不會再就人手編制、薪資水準及個別開支項目設定資源控制。(2)資助總額以整筆撥款方式發放予機構。(3)機構可靈活調配資金，但要在有限資源下，維持高效率及高水準的服務。

香港政府在社會發展方面的理想是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其施政方針以致力創建合諧穩定的社會：

- <1>維護香港自由、平等、法治和廉潔等價值。
- <2>營造有利社會和諧穩定的環境。
- <3>重視家庭的地位與角色。
- <4>培養社群互助互愛的精神。
- <5>香港政府社會福利資源分配。

(2) 社會福利開支預算配置

<1>自 2002/2003 至 2011/2012 年度，社會福利署的開支總額由 313 億港幣增加至 413 億元港幣，使社會福利服務在經常公共開支總額比例由 14.6% 增加至 17.4%。

<2>2011 至 2012 年度經常性開支比率

表 5：香港政府 2011 至 2012 年度經常性開支

(單位：%)

項目	占政府經常性開支預算之比率
社區及對外事務	3.5
經濟	3.4
教育	22.5
環境及食物	4.3
衛生	16.5
房屋	0.1
基礎建設	6.6
保安	11.7
社會福利	17.4*
輔助服務	14.0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

附註：*約 422 億。

<3>社會福利署開支分類：

- 社會福利署的經費開支分為 3 類，分別是社會福利署部門開支、提供予非政府機構經常

性資金及雇用服務、經濟援助金等。在 2011 至 2012 年度 413 億元港幣預算中，約有 7 成（286 億港幣）用於經濟援助金，為提供有需要的人士經濟援助；政府提供非政府機構的經常資助金（約 91 億港幣）及雇用服務（約 10 億港幣）預算總額為 101 億港幣；另其餘 26 億元港幣為社會福利署的部門開支。

-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主要服務數據：

表 6: 社會福利署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主要服務數據

項目	數據
服務協議單位總數(包括社會福利署和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之服務單位)	2,783 個
領取高齡津貼人數	508,070 位
領取傷殘津貼人數	134,909 位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家庭	282,732 個
資助安老院舍宿位	25,834 個
資助殘疾人士宿位	11,722 個
日間幼兒中心名額(包括政府資助、非營利自付盈虧及私人幼兒中心及附設幼稚園的幼兒中心)	約 24,000 個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宿位	3,535 個
長者地區中心、活動中心、鄰舍中心、日間護理中心或單位	270 間
駐校社工	482 名
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61 間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 按服務性質劃分：
社會福利署所提供的服務共分 7 個綱領，分別為家庭及兒童福利、社會保障、安老服務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違法者服務、社區發展和青少年服務，這些服務直接由社會福利署及受政府資助的171間非政府機構提供，其分配比例如下：

表 7: 社會福利署按服務性質劃分的預算開支比率

項目	比率（單位：％）
安老服務	10.5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8.9
家庭及兒童福利	4.5
青少年服務	3.8
違法者服務	0.7
社區發展	0.4
社會保障	71.2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附註：社會保障意指：如推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公共福利金計畫、推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畫、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畫、為天災或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熱飯和必需用品、運用緊急救援基金、推動自立更生支援計畫等服務。

(3) 福利服務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 策略一：以整合式服務為重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熱線電話服務
- 策略二：因應社會需要而發展專門服務：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性暴力受害人士服務、為施虐者提供的服務、預防和處理虐待長者服務、防止自殺服務、露宿者服務、領養服務、家務指導服務、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畫。
- 策略三：提供支援措施：緊急庇護及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畫、支援虐待兒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和性暴力個案受害人服

務資訊、幼兒及兒童日間照顧服務、幼兒及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臨時收容中心和市區單身人士宿舍、體恤安置⁴、慈善信託基金。

- 策略四：加強跨部門、跨專業和跨界別合作：專責小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處理家庭暴力地區聯絡小組、多專業個案會議。
- 策略五：鼓勵社區參與和深化社區教育：「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家庭生活教育、家庭支援計畫。

<2> 社會保障：如推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畫⁵、公共福利金計畫⁶、推行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畫、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畫、推行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畫⁷、為天災或其他災禍的災民提供熱飯和必需用品、運用緊急救援基金、推動自立更生支援計畫等。

<3> 安老服務：長者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安老院舍照顧服務、其他支援性措施。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日間服務、住宿服務、學前殘疾兒童服務、支援服務、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登記辦事處、醫務社會服務。

⁴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畫，為有迫切和長遠房屋需要而未能自行解決住屋問題的人士提供房屋援助，這項計畫亦以有條件租約形式讓正等待離婚判令的需要人士，包括沒有子女以及離開婚姻居所而沒有帶同子女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獲得臨時居所。另協助居住於破舊房屋之長者核發「長者住屋暫准租住證」，讓是類長者以暫准租用證形式入住獨立公屋單位。

⁵ 社會保障援助計畫：簡稱(綜援)計畫，為通過經濟狀況審查的需要人士提供現金援助，目前平均而言，一個沒有收入的單身長者每月可得約 4,363 元港幣，一個沒有收入的 4 人家庭為 10,371 元港幣。

⁶ 公共福利金計畫：對嚴重殘疾人士及高齡人士每月發放定期津貼。

⁷ 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畫：為選擇到廣東或福建省養老的綜接受助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社會福利署委任代理機構負責監察此計畫，以及為受助人提供服務。目前參加此計

- 〈5〉違法者服務：感化服務、社會服務令、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社區支援服務計畫、監管釋囚計畫、感化住宿院舍、更生人士服務。
- 〈6〉社區發展：社區中心、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畫、邊緣社群支援計畫。
- 〈7〉青少年服務：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兒童及青少年中心、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共創成長路」-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畫、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深宵外展服務、社區支援服務計畫、青年熱線服務、課餘託管計畫、青少年就業支援、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畫、兒童發展基金、非藥物自願戒毒住院治療和康復服務、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為吸毒人士、戒毒康復者及其家人而設的中心、藥物依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計畫⁸。

(二)座談摘述：參閱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一)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0 年 12 月 5 日簡報資料摘述：

1、成立源起：

(1)二次大戰結束，大量難民由中國大陸湧至香港。慈善團體及福利機構遂紛紛成立，為了有系統地統籌各種福利服務工作，志願機構組成了「緊急救濟聯會」，扮演著協調及策劃服務的

畫之長者約 2,800 名。

⁸藥物依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計畫：香港「藥物依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的實施是確保藥物依賴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環境下接受服務。藥物依賴者治療中心牌照事務處是負責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發牌制度，藉以管理及改善治療中心的服務素質。據該條例，牌照會發予符合房屋安全、消防安全、土地用途及辦理和管理等全部規定的治療中心。

角色。

(2) 由於福利機構的數目不斷增加，所提供的服務亦日趨多元化，協調和聯絡的工作變得更形重要。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 1947 年成立，並在 1949 年進行社團登記，在 1957 年成為法定團體，簡稱社聯。

(3) 該會一個代表非政府社會福利服務機構的聯合組織，擁有 393 間會員機構，提供了 9 成香港福利服務。員工編制：約 200 名職員。

2、香港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現況

(1) 香港地區計 6 千多個非政府組織，其中社會服務機構約 415 個(社聯機構會員佔 393 個)。

(2) 每年服務超過 9,010 多萬人次。

(3) 董事局成員約 4,001 人。

(4) 社會服務機構雇用約 57,000 名全職工作人員提供住宿護理服務及社會工作服務(包括註冊社工約 9,005 名)，前述全職工作人員不包括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醫生及幼兒工作者等。

(5) 每年動用義工(志工)服務時數超過 8,700 萬小時。

(6) 香港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財政來源

表 8：香港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財政來源

財務來源	金額(億元)	百分比(%)
社會福利署	74.80	41
其他政府部門	11.13	8
獎券基金	8.23	4
香港公益金	1.87	1
賽馬會	1.50	1
個人捐贈及籌款	22.34	12
服務及活動收費	17.82	10

利益/投資	11.47	6
其他	34.19	19
總額	183.35	100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07 至 2008 年度統計。

3、香港慈善事業現況

- (1) 2007 年 12 月，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評定為「慈善團體」，豁免繳稅共有 5,123 認許慈善團體，計有救助貧困(1,037 個團體)、促進教育(1,790 個團體)、推廣宗教(1,773 個團體)、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宗旨(523 個團體)。
- (2)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共有 6,380 個獲免稅地位註冊的慈善團體。
- (3) 2008 至 2009 年度獲免稅的慈善捐款共 80.4 億港幣，較 2000 至 2001 年度的 29.1 億港幣上升 2.8 倍。其中個人捐款由 20.8 億港幣增加至 50.1 億港幣，公司捐款由 8.3 億港幣增加至 30.3 億港幣。又，年薪 30 萬至 70 萬的群組共捐款 15 億港幣，占個人捐款總額之四成。
- (4) 2009 年社聯對香港市民的捐款行為意見調查，影響公眾是否捐助慈善機構之意願重要因素如下：

表 9：影響公眾是否捐助慈善機構之意願重要因素：

項目	重要分數*
慈善機構信譽好	8.5
慈善機構透明度	8.1
慈善專案有助解決社會急切需要	7.4
捐款方法的方便程度	7.1
行政費用合理	6.7
公眾人物或朋友的呼籲	5.1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

附註：*0 至 10 分，0 分代表完全不重要，10 分代表非常重要。

(5) 香港政府對慈善事業之支持

<1> 慈善團體可豁免繳稅，而捐款者（個人及團體）所捐的款項亦可獲免稅。

<2> 2009 至 2010 年度津貼非政府機構、合約服務 86 億港幣，占整體社會福利開支 22%。

<3> 成立各項基金支援及推動慈善事業：社會福利發展基金、獎券基金、慈善信託基金、兒童發展基金、社區投資共用基金、關愛基金等。

<4> 支持公益金及社聯「商界展關懷」等活動：實踐關懷精神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可獲表揚及公開嘉許「同心展關懷」機構。

4、政府資助制度與評核監督

(1) 政府資助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之模式

<1> 1960 至 1970 年代，政府開始贊助志願機構，贊助幅度屬「酌情津貼」，即政府視為機構其他資金來源，政府只是補不足之處。

<2> 1980 年代，標準成本資助制度（實報實銷）。

<3> 2000 年代，整筆撥款資助計畫，其特色如下：

- 不會再就人手編制、薪資水準及個別開支項目設定資源控制。
- 資助總額以整筆撥款方式發放予機構。
- 機構可靈活調配資金，但要在有限資源下，維持高效率及高水準的服務。

(2) 服務表現監察制度 (Service and Performance

Monitor System SPMS)

其目的是透過明確的服務表現標準和一套有系統的評估機制，確保福利界能提供優質的服務確保公眾獲得優質的社會福利服務，達到「以人為本、講求問責、著重成果」。社會福利署和受資助機構，自 1999 年至 2000 年度起，分三年逐步推行服務表現監察制度，其中包括津貼及服務協議(Funding and Service Agreement FSA)、服務質素標準(Service Quality Standard SQS)及服務質素標準(Service Quality Standard SQS)，分述如下：

<1>津貼及服務協定

- 係社會福利署（撥款者）與非政府機構（服務提供者）的約束性文件，由雙方合作制訂，訂立了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的責任、互相期望及須遵守各服務類別的協定所定要求。
- 文件列出社會福利署對服務提供者的責任和津貼基礎，以及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服務量標準和服務成效標準。

<2>服務質素標準(Service Quality Standard SQS)

服務質素標準由三大元素構成：原則、標準和準則，原則就是社會福利服務的整體目標或核心價值觀，共有四個，基於這四個原則而訂立的標準有 16 項，每項標準陳明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某一特定範圍內須達致的質素水平，在每項標準之下列有具體的準則，更明確指出服務單位如要符合該標準應採取的各種做法或機制，以下為 16 項標準及其說明：

- 標準 1：服務資料：服務單位確保製備說明資料，清楚陳述其宗旨、目標和提供服務的形式，讓公眾索閱。
- 標準 2：檢討及修訂政策和程式：服務單位應檢討及修訂有關服務提供方面的政策和程式。
- 標準 3：運作及活動紀錄：服務單位存備其服務運作和活動最新準確記錄。
- 標準 4：職務及責任：所有職員、管理人員、管理委員會和/或理事會或其他決策組織的職務及責任均有清楚的界定。
- 標準 5：人力資源：服務單位實施有效的職員招聘、發展、訓練、評核及調派守則。
- 標準 6：計劃、評估及收集意見：服務單位定期計算、檢討及評估本身的表現。
- 標準 7：財務管理：服務單位實施政策及程式以確保有效的財政管理。
- 標準 8：法律責任：服務單位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責任。
- 標準 9：安全的環境：服務單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職員及服務使用者處身於安全的環境。
- 標準 10：申請和退出服務：服務單位確保服務使用者獲得清楚明確的資料，知道如何申請接受和退出服務。
- 標準 11：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要：服務單位運用有計劃的方法以評估和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 標準 12：知情的選擇：服務單位應盡量尊重服務使用者知情下作出服務選擇的權利。

- 標準 13：私人財產：服務單位尊重服務使用者的私人財產權利。
- 標準 14：隱私和保密：服務單位尊重服務使用者保護私隱和保密的權利。
- 標準 15：申訴：每一位服務使用者及職員均有自由申訴其對機構或服務單位的不滿，而毋須憂慮遭受責罰，所提出的申訴亦應得到處理。
- 標準 16：免受侵犯：服務單位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服務使用者免受侵犯。

<3>服務質素評估(Programme Assessment PS)：評估服務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能達到各項既定標準。

(二)座談重點摘述：

1、委員問：加入社聯之機構團體有何優勢？

答：社聯為會員提供的服務有：

- (1)會員機構可充分了解社會福利界資訊方面：社聯提供出版的刊物及資料冊，並且促進機構會員相互間知識與經驗交流。另會員亦可透過社聯網頁，免費獲取有關社聯及福利界發展的最新資訊；免費瀏覽及下載電子文件及研究報告；免費將機構的網頁連結往社聯的網頁及免費利用社聯網頁刊登機構職位空缺及招聘訊息。
- (2)不定時接獲熱心機構及人士意欲透過社聯網絡捐贈物資或物品予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社聯當接獲此等捐贈意圖後，會按情況透過個別接觸或網頁將訊息傳予機構會員。
- (3)利於向政府申請場地，較具公信力，且場地租金較優惠。
- (4)社聯亦舉辦不同類型的研討會、分享會、參與

海外會議或交流後的報告及分享會、諮詢會、培訓課程及工作坊等，以讓機構員工參加。

(5) 社聯設社聯學苑，主辦的各類訓練課程與工作坊，鼓勵機構培訓管理人力：目前社聯每年平均舉辦約 200 個訓練課程，為超逾 4,700 位社會福利從業人員服務。課程主要分為兩大類別：電腦訓練課程及社會福利專業與管理訓練課程。

(6) 現有會員機構 393 家，今天晚上將由執行委員會開會通過增加 4 家。

2、委員問：社聯的角色？

答：聯結非政府組織、企業界及政府組織的橋樑。並視社會現況需求及相關議題向政府反應。以買電腦為例，透過彙整所有會員機構需求，向電腦公司團購，以體現團結就是力量，不光是買賣，提供服務也是如此。

3、委員問：社聯的管理階層如何產生？

答：每位會員機構 2 票，一票是管理層一票是董事會，不論機構大小，每年投票產生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實務上並無發生偏頗其他社會福利服務對象之情形發生。

4、委員問：社聯如何管理會員機構？

答：社聯有權開除會員機構，但至今未發生。如受到投書，社聯會去了解情形，主要為輔導、協助的角色。

5、委員問：香港地區接受民間企業捐款情形如何？

答：列為個人捐贈及籌款，占香港非政府社會服務機構財政來源之 12%。

6、委員問：香港政府對非營利之社會服務機構有何優惠措施？

答：慈善團體可豁免繳稅，而捐款者（個人及團體）所捐的款項亦可獲免稅，如支持公益金及社聯相關活動之機構，可獲表揚及公開嘉許。

7、委員問：一筆過計畫實施方式？

答：係機構擬定服務計畫向政府申請資金資助，政府以一筆金額方式撥付予受資助機構運用，一年一筆，機構也會視通貨膨脹每年增加一些。好處是機構可彈性調配資金。政府只管服務績效，不管機構要聘多少人。

8、委員問：公益金募款情形？

答：每週三、六有賣旗日，由非政府機構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核可後始得辦理，且需公開且經社會福利署核可的募款。社會福利署會視機構募款公平性予以核可，如今年已辦理過募款，明年一定無法通過核可，以保障機構募款公平性。

9、委員問：宗教團體募款是否需經核可？

答：宗教團體如香港明愛會、基督教救世軍等，均為社聯會員機構，需募款時亦須向社會福利署申請核可，募款是受政府列管的。

10、委員問：為何個人捐款較多？

答：香港 NGO 團體資金來源 51% 來自於政府，14% 來自於個人捐款，12% 為企業捐款。個人捐款予社會福利機構資金較企業捐款來得多，個人捐款可透過八達通卡（如台北捷運卡）進行捐款，個人捐款為街頭募款及存款轉帳，並有許多管道，較不受景氣影響。香港地區個人捐款已養成一良好長久氛圍，社聯網站上亦設訊息平臺，供欲捐款個人或企業參考。另網站上會告知捐款人其捐款後所得之效益如何，透明度高，亦鼓勵個人繼續捐款。

- 1 1、委員問：社聯現址所在大樓為綜合服務大樓？
答：大樓由社聯管理，酌向大樓內機構收取服務費，地所有權是政府的。
- 1 2、委員問：政府之社會福利預算比例？
答：17.4%。全數均以社會福利用途，會包含一些醫療。
- 1 3、委員問：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係透過社聯或個別機構？
答：整體制度擬定是透過社聯，但資助是個別會員。
- 1 4、委員問：香港 NGO 團體成立方法？
答：香港很容易成立 NGO 團體法人，如要免稅程序就很麻煩，申請成立公司再至稅務局登記等，程序繁瑣，有很多不同方式。
- 1 5、委員問：香港較大的機構？
答：東華三院(140 年歷史)、天主教明愛會及基督教聖公會，均超過 1 萬名員工(僅社會服務的員工)，有社會服務機構、學校群、醫院等。東華三院社會福利署每年補助超過 6 億。
- 1 6、其他事項：
(1) 委員參訪同時適逢社聯舉辦「兩岸四地兒童及青少年住宿照顧分享會」，並巧遇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CCSA) 洪祕書長錦芳及自立少年宿舍江主任中柱。
(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位於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樓，該大樓內設有香港戒毒會、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家庭福利會等社會福利機構，是社會服務機構聯合辦公大樓。

四、香港賽馬會

(一) 簡報資料摘述：

1、簡介：

- (1) 於 1884 年成立，以辦理香港的賽馬活動。為一非牟利的機構，一切盈餘均撥捐給慈善機構及用作資助社區計畫。
- (2)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會於 1993 年成立，處理賽馬會的獨立慈善基金的撥款事宜，香港賽馬會的 12 名董事兼任基金信託人，並決定捐款的分配。
- (3) 資助計畫的範疇分健康生活、攜手助人、開創未來、體育怡情、培育文化及保職創職等六方面，亦會資助能夠造福香港的特別項目。
- (4) 2010 至 2011 年度，慈善信託基金撥捐 16 億 2 千萬港元予約 114 項慈善公益計畫，而過去 10 年平均每年撥捐逾超過 10 億港元作慈善用途，為香港主要公益資助機構。

2、2010 至 2011 年度業績執行情形

據香港賽馬會 2011 年 6 月 30 日年度年報，2010 至 2011 年度業績執行情形為：顧客投注金額為 128,533 百萬港幣，扣除彩金及回扣等，總收益為 23,727 百萬港幣（業務收入賽馬占 56.7%、足球博彩占 30%、六合彩占 13.3%），總收益並經收入分配後，該年度向政府繳納之稅款計 15,339 百萬港幣（153 億港幣），慈善捐款 1,622 百萬港幣（16 億港幣），創造 26,813 個就業職位。

3、2010 至 2011 年捐助重點

- (1) 香港理工大學興建「創新樓」，鞏固香港作為亞洲設計中心的地位，並將持續資助其新成立的社會創新設計學院前三年之運作開支。
- (2) 公開大學興建新學院大樓，開展其綜合健康護理教育課程，以解決正規護士及護理工作者人

才荒，應付人口老化之需要。

- (3) 資助「社區資助計畫」之創新方案，其中防止長者自殺的「生命共行」外展長者服務，以及由義務工作局推行的「專才義工網」服務團隊為成功案例。
- (4) 推行「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清貧學生，讓他們與其他學生一樣，享有參與全方位的學習機會，以實現個人發展。
- (5) 發放大埔水災、馬尼拉旅遊巴士挾持人質事件、落馬洲工業意外、馬頭圍道大火等遇害家屬發放緊急援助金。
- (6) 推廣藝術文化及康樂活動、籌劃中區警署保育及活化計畫、體育發展及協助亞運馬術比賽項目、援助四川震災之災區重建計畫等方面。

(二) 座談重點摘述：

- 1、委員問：香港賽馬會協助社會福利服務情形？
答：2010年向政府繳納之稅款計153億港幣，為香港主要公益資助機構。
- 2、委員問：香港賽馬會人員培訓？
答：現有1,500名馬師，賽馬會並自辦馬術學校培訓馬師。
- 3、委員問：馬匹成本？
答：每匹馬的培養成本約3萬元港幣。
- 4、委員問：賽馬會推動除推動社會服務外，還有哪些服務？
答：資助計畫的範籌分健康生活、攜手助人、開創未來、體育怡情、培育文化及保職創職等六方面，亦會資助能夠造福香港的特別項目；如推廣藝術文化及康樂活動等，賽馬會亦會提供資金。另賽馬會亦會推廣拒絕賭博的活動，如投注站之

海報為例。

五、香港公益金

(一)簡報資料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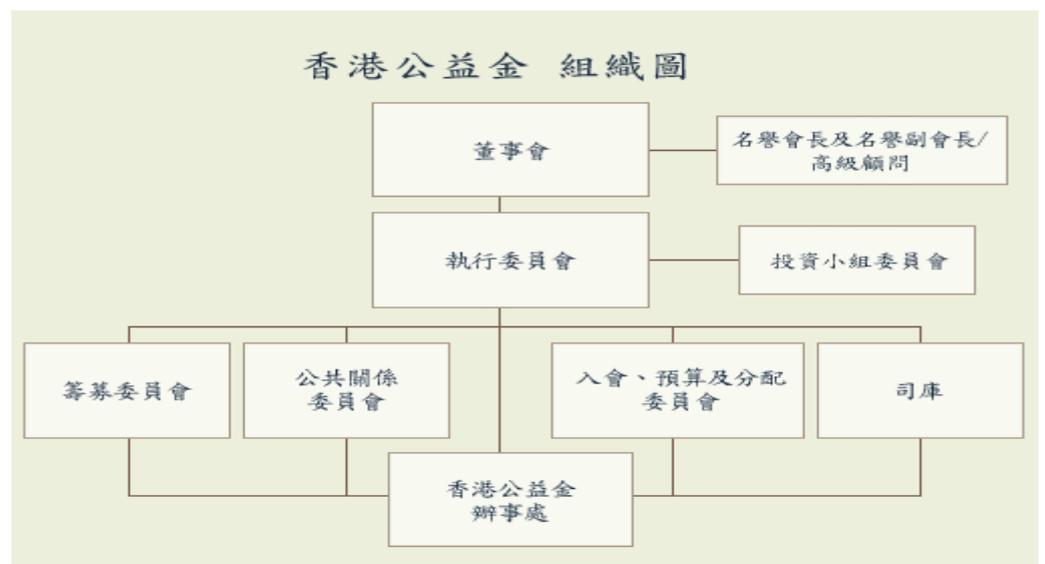
1、簡介：

(1)成立於 1968 年，受香港公益金法例所規範，是一所非牟利、非政府資助、獨立的慈善團體，是一間非政府、非牟利、財政資源獨立及管理自主的機構。董事會由香港社會賢達、商界領袖組成，義務為公益金工作。現任會長為曾鮑笑薇⁹(香港政府行政長官曾蔭權為名譽會長)。

(2)董事會之下，設有執行委員會、籌募委員會、公共關係委員會、入會、預算及分配委員會及多個籌劃委員會，由三百多名志願人士一起推動工作。公益金的常規行政工作及推行各項籌款活動則由公益金之行政總裁率領着 47 位職員所處理。

(3)組織架構：

香港公益金組織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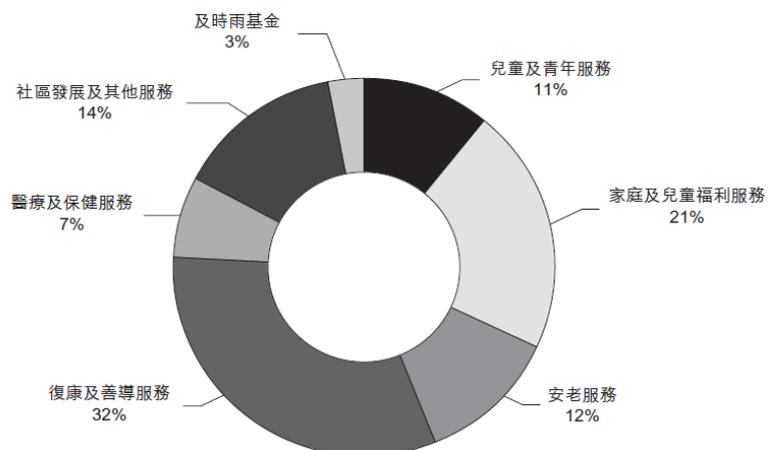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香港公益金網站。

- (4) 公益金每年均會舉辦超過 40 個不同類型的籌款項目，籌款用以香港的福利機構，每年約有超過 100 萬人次參與公益金的活動。籌款來源 60% 為機關團體捐贈、30% 為社會大眾捐款，10% 為學生協助募款。
- (5) 公益金每年籌款 2 至 3 億港幣，所有捐款全數撥捐的社會福利機構，不用扣除任何行政費用。
- (6) 公益金的行政費用主要由香港賽馬會每年的撥款及投資收益所支付，而籌募開支則由商業贊助所支付。
- (7) 公益金會員機構共 144 間，會員機構無需繳交會費，服務地點分布全香港計 2,370 個地點。
- (8) 申請公益金資助之機構資格：
 - <1> 必須於香港註冊成立。
 - <2>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機構獲認可為慈善機構。
 - <3> 機構需提供非營利社會服務給香港市民，並有三年以上業績記錄。
- (9) 撥款方式
 - <1> 基線撥款：每年對會員機構的撥款承諾，有鑒於通漲壓力和與日俱增的社會需求，近年來撥款額均有調升 5% 至 6%。
 - <2> 定期計畫：一經批核，會員機構將可獲 2 年或 3 年資助，資助屆滿，會員機構有責任另行尋找資助來源，如機構申請續期，公益金將視其服務表現、成本效益及當時社會需要

⁹ 歷任會長均為香港政府行政長官夫人。

- 作出評估，並再次批出一年或 2 年資助。
- <3> 嶄新計畫：獨一無二的先導社福服務，由公益金全數資助。
 - <4> 設施資助計畫：資助機構維修及添置設施。
 - <5> 及時雨基金：直接為身陷財困的人士和家庭提供短期過渡性資助，需經資產審查。3 天內撥款，全香港有 74 個批核中心(會員機構)，一線社工需介入服務，評估接續社會福利，6 個月內不可再申請。
 - <6> 2010 至 2011 年度募款收入港幣 3.5 億(佔香港社會福利總開支 2% 至 3%)，撥款港幣 2.8 億。其相關資助項目如下圖：

2011/2012 年度，香港公益金資助項目包括：



資料來源：香港公益金。

(10) 監察：

- <1> 會員機構需要每半年遞交獲撥款資助項目之進度報告，並每年提交機構之年報，經核數師審核之財務報表及管理建議書。如機構未能提供所述之文件或解釋有關文件之問題，公益金將會停止發放剩餘款項。
- <2> 公益金並會定期探訪會員機構，一方面可更了解機構實際服務運作，另一方面作為監察

的一部份。

(1.1) 街頭募款善款控管：

<1> 香港公益金每星期六舉辦賣旗日，以發動學生及上班族在街頭募款之活動，凡參加賣旗日之成員（售旗志工，須 14 歲以上），需貼有認證標章。



<2> 接受募款用之「旗袋」數目已編號列管，當募款結束後，旗袋會透過銀行各分行回收列管，如旗袋未回收，公益會將追蹤其下落。另旗袋不能重覆使用。



<3> 前述接受捐款用之「旗袋」，經設計其硬幣及紙鈔投入口不同，不可能被挖空，且須捐

款人自行投入，成本約 11 元港幣。



<4>捐款民眾已完成捐款行為後，售旗志工會提供標章，其他售旗志工就不會一再多次邀請捐款人再行捐款。



(二)座談重點摘述：

1、委員問：民眾參與公益金募款情形？

答：每年約有近 40 多萬學生及上班族參與募款，且參與募款之學生及上班族可擇一日為制服日，穿自己喜愛的衣服上班。通常募款時間為週五晚間，2010 年募款 3 億 5 千萬元。

2、委員問：香港公益金與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差別？

答：全數善款均全數用於服務對象，未使用任何行政費用，辦公室由賽馬會提供，租金 1 元，行

政費用由公益金的行政基金支應。

- 3、委員問：資助民眾時，如民眾未支應生活費用，跑去喝酒等，如何控管？

答：香港公益金撥及時雨基金資助民眾，除提供短期小額金錢外，一線社工需介入協助，公益金信任受資助民眾，公益金監察單位也會監察服務單位，前線社工並應家訪評估受資助民眾是否真的需要資助，民眾於六個月之內不可以再申請。

- 4、委員問：香港老人與年輕人比例如何？

答：香港老人比例約 7：1 至 8：1，近年來香港出現許多老人的照顧問題，老人問題非單純醫療，應包含有社區照顧之服務。

- 5、委員問：香港援交情形？

答：香港男女比例嚴重失衡，部分港人會跨境至深圳等地進行性交易，也有透過網路援交之情形。目前有會員機構進行女性援交的各項輔導。

- 6、委員問：精神科醫師介入戒毒、戒賭等情形？

答：香港有各項專業服務可提供服務。精神科醫師亦包含在內，更有會計師等介入債務清理等，端視會員機構提出方案向公益金申請資助計畫。

- 7、委員問：賣旗捐款收入？

答：2010 年約 300 多萬元港幣，賣旗宣傳效果大於善款收益。

- 8、委員問：捐款來源？

答：企業捐款是公益金主要捐款來源。

六、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一)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書面及簡報資料摘述：

1、歷史背景：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下稱:註冊局)乃根據 1997 年 6 月 6 日生效之「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於 1998

年 1 月 16 日成立的法定機構。註冊局財政獨立，其權限受該條例嚴格規管。其成立之歷史背景如下表：

表 10：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立之歷史背景

時間	事件
1980 年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建議設立社會工作人員註冊制度
1984 年	初步討論文件
1990 年	成立香港社會福利(志願註冊制度)專業人員註冊局成立
1995 年	草擬條例
1997 年 4 月	立法會三讀通過「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1997 年 6 月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生效
1998 年 1 月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立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2、成立宗旨：

(1)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制訂，旨在透過監管機制，監察社會工作者的素質，最終達至保障服務使用者及公眾的利益。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34 條規定，任何人士使用社工的名銜或其他相關的稱謂，便需要註冊，否則將觸犯法例，任何不是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士無權使用「社會工作者」的名銜或其他相關描述的稱謂，意即無註冊，不可以使用社工名銜，不可擔任社會工作職業。

(2) 為社會工作者紀律監管，非工會組織。

3、成員：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由 15 名成員組成，當中 8 名為註冊社工選出、6 名由特區行政長官委任，及 1 名為社會福利署署長或其代表，每屆成員的任期為三年。依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規定，所有註冊局

成員不會因該職務而獲付酬金，他們均以義務形式服務註冊局。

4、職能：

依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7 條規定，註冊局的職能主要包括：

- (1) 制訂及檢討註冊為註冊社工的資格標準及有關的註冊事宜；
- (2) 處理有關註冊及續期註冊事宜；
- (3) 處理有關註冊社工的違紀行為事宜
- (4) 備存註冊紀錄冊。

5、社會工作者註冊程序

(1) 學歷認證：

<1>香港現有 9 所大學設有社會工作學士及社會工作副學士之學位，一年約 600 至 700 名社會工作相關畢業生。

<2>註冊局與院校間的合作是以尊重及互信為基礎。註冊局無意對院校辦學進行微觀管理，註冊局有關教員及師生比例方面的要求基本上已足以監察社工課程的教學質素，亦同時相信院校會以其畢業生的福祉為依歸，制訂公平及合理的收生政策。惟註冊局予以評核大學課程之認可，評核可用以註冊的社會工作學歷。

<3>只要完成大學課程即可註冊。

(2) 註冊類別：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規定，具有社工註冊資格的有四類：

<1>具有社會工作學位者

<2>具有社會工作文憑者

<3>沒有社工學歷，但已從事社會服務工作 10

年者

<4>沒有認可社工學歷，但現正擔任或已接納擔任社工職位者。惟申請人必須於遞交註冊申請的同時，提供僱用機構發出的證明文件，該文件至少須包括僱用機構與申請人共同簽署的僱傭合約，或僱用機構簽發的僱用證明。僱用證明文件內須明確指出申請人擔任的職位為一社工職位、擔任該職位的人士須為註冊社工及需使用社工名銜、並清楚列明該職位的職責範圍。如該申請人是如此註冊的，他須於成功註冊後兩年內向註冊局提交進修計劃，以獲得為註冊局認可的社會工作學歷。

(3) 註冊有效日期

<1>經註冊之有效期間為 12 個月。

<2>如註冊社工未有在註冊期滿前續期註冊，從其註冊期滿日期翌日開始，他已不再名列註冊紀錄冊，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規定及該局現時的政策，該人士如欲恢復註冊社工身份，必須重新申請註冊。該局明白社會工作者可能因事務繁忙或其他個人理由而忘記申請續期，但基於法令規定限制，社會工作者既已被註銷註冊，註冊局亦難以為其辦理續期申請。在此順帶一提，若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地址有所更改，請儘速以書面通知註冊局，以確保註冊續期通知書能寄達。但無論如何，社會工作者應主動履行其個人責任，準時續期註冊。

<3>續期註冊現行尚無進修之相關規定，參訪當時該局表示已將註冊期間之進修及專業成

長課程等規定納入修法程序。在法令尚未通過前，該註冊局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推動「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畫」，讓社工人員自行規劃符合自身需的持續專業發展，實踐終身學習，以提升個人及專業素質，並於網站上提供一「網上持續專業發展系統」之交流平台，協助社工取得最新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資訊，以及有系統保存個人的持續專業發展紀錄。

<4>註冊局亦可拒絕註冊之申請。

(4) 名冊查閱

<1>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註冊局須於其辦事處內備存註冊紀錄冊，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該註冊紀錄冊並載有每名註冊社工的中、英文姓名、註冊號碼、註冊地址、其註冊所基於的資格（現時為認可的學歷或僱用機構）和註冊分類。註冊社工的註冊地址必須列於註冊紀錄冊中，並沒有規定申請註冊人士或註冊社工必須提供其住址作為註冊地址，故此，社會工作者可自行選擇一個能達致通訊目的的地址作為註冊地址即可。

<2>欲查閱註冊紀錄冊的人士，須親臨註冊局辦事處，而所有欲透過電話查詢有關註冊社工的個人資料者，均不獲受理。查閱人士須於查閱前向辦事處職員填寫登記表格，並且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供職員核實身份，在閱畢「查閱守則」後，才可在職員協助下查閱註冊紀錄冊。該人士查閱註冊紀錄冊的主要目的只限於核實某人士是否註冊社工，而其他個

人資料則是在有需要時供核實身份之用，查閱人士不得以下載、影印等方式轉載或節錄註冊紀錄冊的任何資料。註冊局相信透過這查閱機制，應可防止註冊紀錄冊的濫用，及保障註冊社工的個人隱私。

<3>公眾人士亦可透過註冊局網頁內的註冊社工名冊作簡易查閱，此名冊載有每名註冊社工的中英文姓名、註冊號碼及現有註冊期滿日期。

(5)截至2011年11月30日止，各項統計數字如下：

<1>總註冊社工人數：16689人

<2>年齡分布：

表 11：香港註冊社會工作者之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人數	百分比(%)
20-29	4126	24.72
30-39	5894	35.32
40-49	4424	26.51
50-59	1951	11.69
60或以上	294	1.76
總數	16689	100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網站。

<3>性別分佈

表 12：香港註冊社會工作者之性別分布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	4818	28.87
女	11829	70.88
總數	16689	100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網站。

<4>註冊資格人數

表 13：香港註冊社會工作者之註冊資格人數

資格	人數	百分比(%)
社會工作學位	10,148	60.81
社會工作文憑	6,390	38.29
具《條例》規定的社工年資	143	0.86
非持有認可學歷，但現正擔任或已接納擔任社工職位	8	0.05
總數	16,689	100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網站。

<5>任職機構種類分布

表 14：香港註冊社會工作者之任職機構種類分布

機構	人數	百分比(%)
政府	2,018	12.09
非政府	8,945	53.6
其他／不詳	5,726	34.31
總數	16,689	100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網站。

<6>職級分布

表 15：香港註冊社會工作者之職務分布

職級	人數	百分比(%)
首席社會工作主任或以上	22	0.13
總社會工作主任	32	0.19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101	0.61
社會工作主任	748	4.48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219	19.29
總社會工作助理	36	0.22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438	2.62
社會工作助理	2,704	16.2
其他社工職位	169	1.01
社工教學職位	130	0.78

教學職位(非社工職位)	101	0.61
非社工職位／不詳	1,806	10.82
總數	16,689	100

資料來源：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網站。

6、社會工作者申訴及處理

(1)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之規定，註冊局主任於收到以指明表格提出任何關於註冊社工違紀行為的投訴後，會先交由兩名註冊局成員（亦為註冊社工）作初步研究討論。若此兩名註冊局成員認為有需要後續處理該投訴案，便會將該投訴個案轉介註冊局，註冊局將委出由5名紀律委員會備選小組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按紀律研訊程序召開紀律研訊會議，然後作出裁決及向註冊局作出處理建議。註冊局會參考紀律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就有關投訴作出最後決定。

(2) 工作守則：

紀律委員會在紀律研訊會議時可將「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實務指引」作為審理參考，並參酌考慮該案件的所有資料與事實根據，作出最後決定。社工於處理問題時應「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為大原則，以「實務指引」為參考，以下為相關社會工作者之工作守則規定：

<1>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於1998年10月16日生效。

<2> 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之實務指引：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並制訂「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目的在於協助社工加深對「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的瞭解，並透過「

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的具體條文使社工更能掌握工作守則的要旨及其演繹，從而遵守及落實工作守則所釐訂的準則。

- 該實務指引非「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的一部份，而只是一份參考文件。當註冊局處理社工是否違反專業操守時，不會單以有關行為是否符合實務指引，而作出裁決依據。惟紀律委員會可中肯及適當地運用有關實務指引，以分析研究投訴的個案案情。

<3> 社會工作督導指引：

- 2009 年公布。在社工界內，「督導」一詞具有特定的意義，遠超於一般從上而下的管理，即主要涉及監察社工人員工作表現及服務效率的管理工作。督導是發展及維持高水平的社會工作實務的其中一項核心元素，對提供人本服務的質素及前線社工的專業發展，至為重要。專業督導的首要目標是要使從業員有能力履行，並確保及促進以人為本、具職效能力和獨立的社會工作實務，最終令服務使用者受惠。
-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曾於 2005 年，就督導實務向全香港所有社工進行了一次大規模的問卷調查。註冊局向每位註冊社工寄發一份討論文件，徵詢意見，註冊局同時邀請各個社工團體（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以及員工組織）、社福機構及院校提供意見。從諮詢中所得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為香港的社工制訂一套督導實務指引。
- 「專業發展工作小組」轄下的「督導指引工

作小組」於 2007 年 5 月成立。「督導指引工作小組」檢視了共 14 間社會服務機構的實務督導模式，並且研究海外社工機構所採用的指引。「工作小組」認為在已發展的國家中，「澳洲社會工作者協會」(Australi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所制訂的督導指引最為全面。「工作小組」於是以該指引作為藍本，再根據香港社工界的實際情況，草擬了現時這套督導指引。

- 旨在就社工實務建議一套基本標準，並釐清僱用機構、社工及督導者在專業督導方面的責任。機構和社工人員應致力達成甚至超越建議中的標準。

(3) 紀律處理

<1>計 110 多名成員，選 5 名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其中 3 名社會工作者，2 名為非社工專業成員，並由非社工專業人員擔任紀律委員會主席。

<2>如經註冊局決定社工者是否違記之處理如下

- 註銷註冊
- 註銷一段期間
- 書面警告
- 口頭訓誡

(4) 截至 2011 年 11 月 28 日止，各項統計數字如下：

<1>接獲投訴個案總數：263 案

<2>需召開紀律研訊會議個案總數：66 案

<3>個案分類統計：

表 16：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 2011 年接獲投訴個案

分類表

	對服務對象	對同工	對服務機構	對公眾	其他	不詳
行政與管理	4	45	3	1	1	0
專業能力	67	1	2	4	1	0
誠信	7	0	10	8	0	0
服務質素	60	0	1	0	0	0
個人操守	9	14	1	0	11	0
保密原則	6	0	1	0	0	0
其他	0	0	0	2	3	1

資料來源：社會工作註冊局。

(二)座談重點摘述：

1、委員問：有無企業團體聘僱社工？

答：無，大部分都是政府社工及 NGO 團體。

2、委員問：政府社工？

答：均需經過考試。

3、委員問：社工薪資如何？

答：2000年前，社工薪資在政府社工及 NGO 團體均相同，2000年後，由 NGO 團體自行決定給社工薪資，大致而言，NGO 團體社工薪資較政府社工為低。

4、委員問：社會福利署社工薪資？

答：以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社工系本科畢業)而言約為 2 萬 2 千元港幣。

5、委員問：註冊後社工在職訓練時數未規定？

答：此當時法令通過未考慮到此，現有

6、委員問：有無社工分類？

答：無社工分類。

7、委員問：兒童保護社工薪資？社工之層級？

答：社工薪資與其服務對象無關，視其年資、級別，如為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級別，約為 6 萬元港

幣、社會工作主任約為 5 萬元港幣、助理社工主任 2 萬 2 千元港幣。如大學剛畢業，出社會甫任社工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其次層級為社會工作主任、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總社會工作主任、首席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福利署長、副社會福利署長。其中助理社工主任至社工主任有 18 個職級，關卡嚴格。

8、委員問：保護性社工有無資格限制？

答：從事保護性業務要經驗豐富及接受一定訓練才可以處理「重案組」的工作，通常要 10 年經驗以上，如 10 年工作經驗其薪資逾 4 個職級，約達港幣 3 萬多元，很多 NGO 團體的社工都前去政府單位考試。另 NGO 團體的社工都是一年一聘約，其待遇及工作環境不如政府單位的社工好。

七、香港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一)香港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書面及簡報資料摘述：

1、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政策

據香港社會福利署家庭及兒童福利科，提出「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政策。

(1)考慮兒童的需要及福祉，確保兒童獲得適當照顧和保護

(2)視「家庭」為一個整體，推動各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充分發揮各人的動力。

(3)加強與各基層組織、社會服務單位及政府部門的聯絡和協調，充分運用社區資源

(4)透過多層面的介入策略，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及專業服務。

2、處理虐待兒童專門化之歷史過程

(1)1983 年社會福利署成立保護兒童課，專責處理

虐兒個案

- (2) 1991 年保護兒童課由資深社工專責處理虐兒個案
- (3) 1995 年警務處成立虐兒案件調查組，由警方及社會福利署聯合調查嚴重虐兒案件。
- (4) 1996 年於每間醫院設立虐兒個案統籌醫生，協調及促進各方的合作和溝通。
- (5) 2000 年改組為保護家庭及兒童少年服務課，兼處理虐待配偶個案。

3、虐待兒童的定義、形式及處理措施：

- (1) 定義：據社會福利署編訂「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年修訂版)」，就虐待兒童之定義如下：

- <1> 對 18 歲以下人士作出危害或損害其身心健康發展的行為，或不作出某行為以致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受危害或損害。
- <2> 基於社會的標準和專業知識，去衡量哪些是虐待兒童的行為。
- <3> 虐兒行為是人們(單獨及集體)利用本身與兒童之間權力差異的特殊地位(如年齡、身分、知識、組織形式)使兒童處於一個易受傷害的境況而作出的。
- <4> 虐待兒童並不限於發生在子女與父母/監護人之間，亦包括任何受委託照顧及管教兒童的人士，例如兒童託管人、親戚、教師等。至於兒童性虐待，則包括由陌生人作出的行為。
- <5> 上述定義非法律定義，只為有關專業人員提供指引，以保障受到虐待或有受虐危機的兒童。

(2) 虐待兒童之形式：

- <1> 身體虐待
- <2> 疏忽照顧
- <3> 性侵犯
- <4> 精神虐待
- <5> 多種虐待

(3) 處理虐兒問題的措施：

- <1> 瞭解虐待兒童問題。
- <2> 制定政策，以法律及資源配合。
- <3> 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計畫，鼓勵舉報及盡早求助，以便及早識別及處理問題。
- <4> 採用跨專業方式處理有關問題：

- 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 ◊ 1983 年成立防止虐待兒童工作小組，1993 年改組為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

- ◊ 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有關政策局、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負責就有關打擊虐待兒童問題的策略提供意見。

- ◊ 編訂「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07 年修訂版）」，為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於處理疑似虐兒個案時提供合作的準則。

- ◊ 認同有效的處理虐兒個案的方法立基於衷誠合作、互相信任、造福兒童之多專業合作基礎上。

- 家庭及兒童福利地區協調委員會

- ◊ 1993 年以先導計畫模式成立地區虐兒議會

- ◊ 1995 年在全港各區成立地區虐待兒童協

調統籌委員會(後改組為家庭及兒童福利地區協調委員會)

- 專業人員工作分享會：由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區內的虐兒統籌醫生及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人員定期會議，加強彼此合作上的默契。
- 個案主管模式：個案主管負責協調各專業人員間的合作，以避免兒童要多次重複不愉快經歷。

<5>為一線專業人員及非專業人員舉辦訓練，以增進它們識別及處理這些個案的知識和技巧。

-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的入職訓練及在職培訓。
- 社會福利署為其他機構社工及有關專業人員定期提供培訓
- 社會福利署各分區辦事處為區內有關專業及非專業人員舉行培訓。

4、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1)1994 年開始以電腦系統收集虐待兒童個案的一般概況及特徵，提供統計資料，供有關專業人員參考

(2)香港地區 2008 年至 2010 年新通報個案性質分類

表 17：香港地區 2008 年至 2010 年新通報個案性質分類表

年別 通報類型	2008	2009	2010
身體虐待	483	503	488
性侵犯	277	331	334

疏忽照顧	78	102	113
精神虐待	15	15	18
多種虐待	29	42	48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3) 香港地區近 5 年新通報虐待兒童個案人數

表 18：香港地區近 5 年新通報虐待兒童個案人數

年別	被虐男童數	被虐女童數	個案總數
2006	260	362	806
2007	373	571	944
2008	374	508	882
2009	404	589	993
2010	373	628	1001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4) 香港地區新通報虐待兒童個案被害人年齡分布

表 19：香港地區新通報虐待兒童個案被害人年齡分布

年別 年 齡	2008	2009	2010
0-2	46	67	62
3-5	91	111	116
6-8	192	171	158
9-11	188	180	216
12-14	226	291	278
15-17	139	173	171
總數	882	993	1001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5、處理疑似虐兒個案之原則：

- (1) 向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服務時，應即時以兒童的安全、需要、福祉及權利為重，及以此為最優先考慮。
- (2) 必須認真看待懷疑有虐兒跡象的個案或接獲的懷疑虐兒個案舉報，並盡早展開調查。
- (3) 專業人士應首先考慮有關兒童的即時安全。

- (4) 考慮是否需要提出法律程序時，不應濫用擬保護兒童的程序及介入安排，以免兒童再受創傷或困擾。
- (5) 應盡量避免要求有關兒童重複描述受虐事件，以及將檢驗次數減至最少。
- (6) 為受虐兒童制訂福利計畫時，必須了解和顧及他們的意願及感受，但同時須審慎行事，以確保能在他們的安全和意願之間取得平衡。
- (7) 如有關兒童自己披露懷疑受虐事件，並要求將事件保密，應向他/她解釋，為保障其最佳利益，不能作出保密承諾。
- (8) 在保障受虐兒童的最佳利益時，也應考慮協助其家人和其關係密切的人士，以保護受虐兒童。
- (9) 為受虐兒童制定福利計畫時，不但應徵詢和考慮其父母/監護人/與其關係密切人士的意見，還應考慮其父母/照顧者是否合作和能否保護受虐兒童。
- (10) 必須在保護兒童與尊重父母及家庭的權利和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但如出現衝突，則必須把兒童的利益放在首位。
- (11) 專業人士應把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所得的當事人個人資料保密。惟在特殊情況下，如有需要批露資料以防止對兒童造成可預見的傷害，則可視情況披露有關資料。
- (12) 如有需要，應盡早把所得的受虐事件資料提供給其他相關人士，以確保能有效保護受虐兒童。
- (13) 不同專業人士在不同的介入階段或會持不同意見，是可以理解的，但專業人士應在切實

可行的範圍內達成共識，並緊記首要關注的是有關兒童的安全和福祉。

6、跨專業處理虐兒個案之程序：

(1) 識別個案及轉介

<1> 個案來源：公眾人士、教育界、醫護界、社工員、輔導員、幼兒服務人員等

<2> 舉報途徑：聯繫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報警、連絡熟悉專業人士、致電 24 小時熱線。

(2) 危機介入：

<1> 初步評估：

- 與兒童單獨會面：瞭解事件經過、過去管教及照顧兒童的模式、兒童情緒及行為表現、兒童與家人關係。
- 與家長會面：家長對前述事項之描述及態度。
- 如有需要，與其他家人及人士聯絡。
- 進行危險評估。
- 處理疑似性侵犯事件時，應注意以下方面：
 - ◇ 不能假設有關於兒童的父或母或照顧者與虐兒事件無涉。
 - ◇ 如有關於兒童的父或母或照顧者涉嫌侵犯兒童，並且知道兒童已將事件告訴其他人，其可能會恐嚇兒童或向兒童施加壓力，令其退縮。
 - ◇ 先向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會工作主任或虐兒案件調查組的警務人員舉報事件，並同制定策略及處理的步驟。

<2> 醫療檢驗及治療：

- 取得家長同意，與醫院「虐兒個案統籌醫生

- 」連絡安排直接入住兒科病房。
- 前往急診室作初步檢查及治療。
 - 如兒童需接受內外科治療，但該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不同意將兒童送至醫院接受檢查之作法：
 - ◇ 警署警長或以上層級的警務人士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人士，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F 條，將兒童送至醫院。
 - ◇ 如該兒童必需住院接受內外科護理或治療，則該段期間，社會福利署可將其羈留在醫院內。

<3> 臨時住宿照顧

- 如獲家長同意，可暫居親友家中、安排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如緊急寄養服務、緊急兒童之家等）、其他（如婦女庇護中心）等。
- 如家長不同意：
 - ◇ 警署警長或以上層級的警務人士或任何獲社會福利署署長以書面授權的人士，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E 條，將需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少年帶往收容所或其他適合的地方。
 - ◇ 兒童少年被帶往收容所或其他適合的地方後，如尚未根據第 34 條就該兒童少年向法院提出申請，則必須在 48 小時內提出。

<4> 法律代表計畫：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規定被剝奪自由並羈留在收容所、或未經羈留於收容所而被警方直接帶上兒童法庭申請保護令或按社會

福利署社工的建議相關可能被羈留於收容所的兒童，值班律師會聯絡家長及監護人為前述符合資格的兒童少年提供服務，以確保所有有關兒童福祉的事宜和證人均已向法庭交待，並協助法庭作符合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的決定。

(3) 調查及評估：

由負責社工進行社會背景調查，調查內容為：

- <1> 家庭成員及關係
- <2> 居住環境
- <3> 經濟情況
- <4> 兒童成長歷程及照顧安排
- <5> 父母照顧及管教子女的模式
- <6> 家庭成員的問題、能力及支援網絡。
- <7> 父母、兒童及有關家庭成員的態度及未來計畫。

(4) 多專業個案會議：

- <1> 讓負責處理及調查個案的各專業人員交流所得資料、分析危機程度、討論個案性質、建議福利計畫及跟進¹⁰安排。
- <2> 通常由負責調查的社會服務單位在收到疑似虐兒個案的 10 個工作天內召開，如案件複雜可待各項主要調查工作完成後才召開。

(5) 跟進服務：

- <1> 個案主管責任：
 - 提供個人、小組或家庭輔導，包括管教子女的技巧訓練、情緒控制的方法等。
 - 安排臨床心理輔導服務。
 - 安排住宿照顧服務，如寄養服務、兒童之家

¹⁰ 「跟進」用語意指「進一步」、「下一步」、「深入」，在此意指「後續處理」。

或院舍照顧。

- 經濟或其他實質援助。
- 執行法定監管令。
- 與其他跟進人員保持聯絡，確保有關兒童及家庭得到所需服務，並定期評估個案進展。

(6) 填報資料系統。

7、刑事案件處理程序：

(1) 程序為：舉報、調查、法醫檢查、辨識疑犯及法庭聆訊。

(2) 聯合調查：

<1> 調查工作以社工及警方聯合調查為其重點，由警方虐兒案件調查組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一同聯合調查，成立「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CPSIT)」

<2> 「保護兒童特別調查組(CPSIT)」處理的案件為：

- 兒童性侵犯個案，發生於家庭內或家族內，而且受害人為 17 歲以下兒童
- 兒童性侵犯個案，受害人為 17 歲以下兒童，而涉嫌侵犯者是有關兒童所認識或受委託照顧兒童之人(如保母、學校教師、青少年工作者)
- 嚴重身體虐待個案，受害人為 14 歲以下的兒童。
- 有組織的虐兒事件(指涉及多名施虐者、多名受虐兒童少年的虐待事件，通常包含不同形式的虐待，而且在某程度上是有組織的。)

<3> 聯合調查流程：初步商討、制定策略、調查會面及即時個案評估。

(二)座談重點摘述：

1、委員問：貴署之兒保社工人員之資格及經驗如何？

答：社會福利署之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應先至各地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擔任社工，學習服務，每三年輪調至不同部門，並累積處理案件經驗，再轉至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此制度已固定模式，故擔任社會福利署之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約已逾10年之工作經驗。

2、委員問：兒保社工人員之薪資待遇？

答：有關香港公部門各領域社工人員之待遇均等，惟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均為10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其待遇已累積至一定程度。

3、委員問：兒保社工是否單獨前往訪視？如其被拒絕進入家訪，應如何處理？

答：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接獲通報後，會與地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之社工一同前往訪視，如發現為兒虐，保護家庭及兒童福利課社工人員即介入處理，立即將兒童帶至醫院（請家長陪同前往），讓醫師檢查傷勢，另香港各醫院全部醫師均受過兒虐相關訓練，並設置兒虐專科處理醫師。如非兒虐案件，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可介入協助及引進資源。如遭拒絕家訪，將請警方協助。

4、委員問：貴署如何處理調查與輔導角色之衝突？

答：調查評估與輔導處遇之社工人員較多為同一社工人員，如直接通報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通常為同一社工人員，如遇關係破裂，可彈性調整至不同社工人員處理。如該家庭已有一名社工服務，則由該名社工接續，如該家庭無社工

協助，則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社工人員介入處理。

5、委員問：兒保社工個案負荷量如何？

答：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案件量為 40 案至 50 案左右。是類社工在案持續輔導案件約 40 件，尚需兼具婚暴案件處理、小組治療及法庭報告等，工作量不低。每單位約 10 個社工主任從事兒童保護工作，香港有 11 區福利辦事處(保護中心)，現約 100 多名，調查工作尚有其他單位的社工人員進行調查評估。

6、委員問：如何處理家庭內成員之輔導工作？另通報案量情形如何？

答：家庭視為一整體，兒童少年福利應置最高位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預防、教育及輔導等，鼓勵民眾前往諮詢，另辦理很多預防宣導活動。去年兒童虐待案件新案 1,001 件，可能是預防工作加強執行之原因。

7、委員問：如遇需協助租屋或無固定住所的經濟弱勢家庭？

答：香港每個家庭均可申請公共房屋，如該家庭因貧困等有特殊原因需要，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體恤安置」服務，由社工人員詳細審慎調查評估，以加速其取得入住公共房屋之資格。

8、委員問：社工督導如何督導社工人員？

答：機構督導人員負責該單位所有社工之督導工作，審視所有個案報告及工作進度，其中安置兒童少年則每 6 個月期間檢討 1 次，討論後續處遇。

八、香港旅遊發展局

(一)書面及簡報資料摘述：

1、該局前身為香港旅遊協會，於 1957 年根據《香

港旅遊協會條例》成立，目的是於海外宣傳，吸引遊客到香港旅遊，屬會員制機構，由旅遊業會員及普通會員組成，擁有超過 1300 名會員，旅協的管理及監督工作由理事會負責，經費來自酒店會員房租收入。

2、1999 年旅遊事務署就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制定政策，即如有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影響旅遊業的發展，由旅遊事務署統籌及協調，香港旅遊發展局則專責在全球推廣及宣傳香港，並與旅遊事務署、旅遊業界和其他夥伴緊密合作，為旅客提供更多元化的旅遊設施和更具質素的服務。

3、管理階層：基於與香港政府關係，首長由特區政府派任，另管理階層計有 20 位成員，廣泛代表旅遊業內不同領域，包括客運商、旅館營運、旅行代理商、旅遊經營商、零售商及餐廳營運代表等。

4、相關數據：

(1) 2011 年 1 至 10 月赴港人次：34,220,000 人次，60% 以上來自於中國大陸，其次是臺灣，再其次是日本(約 120 萬名旅客)。

(2) 臺灣訪港人次：1,820,466 人次，又臺北市占 60%，臺中市占 11%。

(3) 關於香港旅遊業對香港之整體經濟貢獻的數據，提供如下(截止 2009 年為止)：

<1> 直接 GDP 貢獻：285 億港元(包括入境及外訪旅遊) 包含：住宿服務，過境客運服務，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2> 間接 GDP 貢獻：225 億港元(包括入境及外訪旅遊) 包含：零售業，餐飲服務，其他服務。

以上兩項佔總 GDP：3.3%

<3>直接就業人數：67,600 人

<4>間接就業人數：125,600 人

以上兩項佔總就業人口：5.5%。

(二)座談重點摘述：

1、委員問：各國至香港旅遊情形？

答：香港於 2003 年以前以團進團出之旅遊方式，每年赴港旅遊人數約 200 萬人，自 2003 年開放自由行之後，消費金額及旅遊容量倍增，2009 年並開放大陸深圳及廣東地區人民可申請赴港自由行，近年來香港旅遊已漸趨開放。

2、委員問：香港旅遊發展局經費來源？

答：香港旅遊發展局每年均向政府提報預算，由政府審查及決定補助金額，每年預算約 5 億港幣，政府補助 98%至 99%。

3、委員問：香港旅遊之經濟效益？

答：約 2 千多億港幣，另直接及間接 GDP 貢獻項佔總 GDP 之 3.3%。

4、委員問：國內外人口消費金額如何？

答：國內消費約 7 千多元港幣，臺灣則約為 5 千多元港幣。

5、委員問：有無接獲臺灣人相關投書案件？

答：無。

九、巡察我國駐外單位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1、簡報資料摘述：

(1)歷史沿革

<1>「中華旅行社」前身為外交聯絡處，1965 年 3 月 24 日我國駐澳門專員辦事處撤館，香港聯絡處因兼併相關業務需要，建議外交部另

設獨立機構以符合需要。

<2>1966 年正式成立「中華旅行社」。

<3>1973 年外交部明令機關名稱對內為駐港辦事處，對外為「中華旅行社」。

<4>1997 年 7 月 1 日政府因應香港移交大陸及統籌處理香港事務，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0 條之 1 規定設置香港事務局，外交部駐港辦事處改隸陸委會。

<5>2011 年 7 月 15 日「中華旅行社」更名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¹¹」。

(2) 組織職掌：

<1>為因應「九七」香港地位之轉變，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成立香港事務局（當地對外名稱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將政府原駐香港各單位納入，其組織功能如下：

表 20：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組織功能表

香港事務局組織	對外名稱	服務項目
服務組、聯絡組、綜合組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辦理簽證、入出境等旅行證件服務，以及文書驗證、國人急難救助、資料蒐集等事項，並推動臺港學術、教育等交流
商務組	遠東貿易服務中心	負責經貿、投資等事項，以及大

¹¹ 經洽陸委會指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使用簡寫「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字樣為當地對外名稱。

		陸商情之蒐集
新聞組	光華新聞文化中心	辦理臺港文化及新聞交流等服務工作

資料來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

<2>人力配置

目前各部會派駐人員僅 17 人，其餘人力，視業務需要在當地僱用。

<3>另有臺北貿易中心、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中央社香港分社等相關駐港業務單位。

(3)我國港澳政策：

<1>維持「一貫性」與「持續性」：將「九七」後之香港及「九九」後之澳門，定位為有別於大陸地區之「特別區域」，特別制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規範臺、港、澳人民往來，維持既有直接方式。

<2>密切關注香港澳門情勢，積極推動臺、港、澳關係之良性發展，增進彼此之交流合作，共創繁榮與和平穩定。

<3>以開放務實立場，努力推動下列工作：

- 強化對旅居港澳國人及港澳人士之服務；
- 廣泛開展港澳各界接觸，擴大相互瞭解；
- 提升我駐港澳機構功能。

(4)近期臺港關係發展：

<1>2008 年馬總統推動兩岸和解，兩岸關係明顯獲得改善，臺港關係亦隨之有所進展。

<2>臺港各自成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及「港臺經濟文化協進會」，作為雙方官方的互動平台。香港特區政府並於

2011 年底前成立「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

<3>臺港民間往來持續熱絡，官方往來朝正常化發展。

<4>臺港官方合作交流業務持續開展。

(5) 臺港交流現狀

以 2010 年為例，臺港交流現狀如下述：

<1>經貿往來：貿易總額 390 億美元。

<2>人員往來：香港民眾赴臺人數約 65 萬人次、臺灣民眾赴港人數約 230 萬人次。

<3>相互投資情形：香港對臺投資為 1.6 億美元、臺灣對港投資金額為 2.4 億美元。

<4>學生就學情形：香港在臺就讀大學人數約 2,408 人、臺灣學生在香港大學就讀人數約 220 人。

(6) 臺港關係的檢討與展望

<1>持續推動臺港關係正常化。

<2>建立更有效的解決問題機制。

<3>促進各項合作議題的落實。

<4>增進香港民眾對臺灣的正確瞭解。

<5>建立香港民眾對臺灣的正面形象。

2、與臺商座談重點摘述：

(1) 近年來政府民主化，產業開放，相關作法均已系統化及組織化，對臺商支援亦很多，已感欣慰，希望能更落實支持程度。以金融業為例，臺商於臺灣在港設立之銀行貸款期限及擔保條件，較香港在地銀行之限制為高，差異性高，臺灣在港設立之銀行漸趨保守，臺商自 100 年 3、4 月起貸款欠缺，有融資問題。

(2) 臺灣在旅遊方面應更加開放及開發旅遊資源

，多鼓勵國外人士赴臺觀光，另應留意避免旅行社帶遊客購物或過度變相加價團費。

- (3) 臺灣農產品(如水果、米等)在港銷售費用昂貴，因數量少且運費貴，以百貨公司管道銷售非平民化，新鮮度亦不高，應儘量加強進口，開創大量通路，亦建議有臺灣農業單位人員派駐香港推廣，及提供適當補貼。另亦可考量臺灣產品品牌化(如澳洲奇異果、日本越光米等)，以提高整體競爭力及產品行銷。

(二) 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

1、簡報資料摘述：

(1) 成立緣起：

為聯繫港澳、大陸地區各大航空公司、旅遊業者、旅遊報導，促進臺灣在港觀光推廣促銷平台，建立臺灣旅遊產品網絡，促進港澳及大陸人士赴臺旅遊，藉以辦理、策劃、組織及協助各季大小旅遊推介，完成推動各項專案行銷計畫。

(2) 基本資料

<1>登記名稱：臺灣觀光協會有限公司 (Taiwan Visitors Association Limited)

<2>成立日期：1996年2月16日

<3>轄區範圍：香港、澳門(兼辦大陸廣東省觀光推廣工作)

<4>人力配置：主任1人、秘書1人，當地雇員2人共計4名。現任為王春寶主任、徐嫚均秘書、解珮雯雇員及戴秋燕雇員。

(3) 職掌：

<1>辦理轄區內之直接推廣活動。

<2>參加地區性觀光組織、會議及聯合推廣活動。

<3>蒐集分析當地觀光市場有關資料。

<4>聯繫及協助當地重要旅遊記者、作家、業者等有關人士。

<5>直接答詢來華旅遊問題及提供觀光資訊。

(4)業務項目及執行策略：

以「旅行臺灣就是現在」，強調 Four Season Taiwan 活力無限，深化「港澳旅遊臺灣生活圈」，其業務項目及執行策略分述如下：

<1>團體宣傳、推廣及行銷措施

- 按季與香港各旅行社推動擴大送客計畫。
- 透過各家航空公司及國內接待旅行社，提供個案推動之獎勵優惠，避免造成市場獎勵複雜化。
- 與旅遊業界合作，開拓時尚四季旅遊產品。

<2>FIT 宣傳、推廣及行銷措施

- 主流報章專欄、雜誌、書冊及達人部落格旅遊專題合作個人遊具體優惠措施。
- 採顧客導向策略：強調價格彈性、旅遊新鮮感、多元化及選擇性高。
- 區隔市場與設定目標市場：擴充商務、親子、生態、浪漫、文化、奢華、青年等族群需求。
- 確認競爭對手：4 小時可抵達之日、泰、韓、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使用行銷 4P 組合：運用商店、價格、多層次行銷通路及推廣策略。
- 隨時檢視效果與調整。

<3>市場客源目標：

- 以高收益及收入高增長所得家庭為對象，鼓勵目標客源重複旅遊臺灣。

- 15 至 64 歲主要市場：人口數約 6 至 7 成。

<4>市場特性

- 從旅遊喜好依序：

- ◇ 享受美食

- ◇ 購物

- ◇ 探訪名勝古蹟

- ◇ 欣賞自然風光

- 機票團票及自由行報價差價縮小。

- 休閒自主性提高。

- 抵台旅遊方式，約有 6 至 7 成採取自由行型態，2 至 3 成採隨團旅遊。

<5>彈性調整臺灣商品：掌握高齡化、少子化、資訊化、財富集中化趨勢，到產品價格彈性，吸引不同族群重覆赴台觀光，都會型態將逐漸無法滿足需要，需從美食、購物擴充至溫泉、休閒農場、民宿、離島風情、原民文化、運動休閒、流行音樂、特色伴手禮，增加優質時尚旅遊。

<6>目標送客數作法：除保有市場原佔有率之外，以成功行銷之靈魂-創意與整合，推廣臺灣為自由行首選，突破旅遊市場客源，帶動感受驚奇、體驗精彩的旅遊假期。

<7>加強同異業合作：如與臺灣統一超商 3 合一促銷專案、香港信用卡刷卡遊臺灣等，已加強旅遊產品競爭力、新鮮感及潛力市場開發，結合夥伴投入競爭市場，具體有效提升自由行重複到遊比例。

(5) 相關統計數據：

近 3 年港澳赴台訪客人數如下表：

表 21：近 3 年港澳赴台訪客人數統計表

	98 (2009) 年		99 (2010)年		100 (2011)年	
	赴台人數	與去年比較	赴台人數	與去年比較	赴台人數	與去年比較
1 月	46,545	+54.70%	37,387	-19.68%	42,925	+14.81%
2 月	43,211	-13.62%	63,026	+45.86%	65,581	+4.05%
3 月	57,071	+1.36%	61,024	+6.93%	58,146	-4.72%
4 月	87,995	+103.58%	70,966	-19.35%	86,537	+21.94%
5 月	62,341	+12.04%	67,943	+8.99%	55,065	-18.95%
6 月	61,768	-6.87%	77,918	+26.15%	74,923	-3.84%
7 月	66,898	+16.81%	72,663	+8.62%	73,782	+1.54%
8 月	73,055	+13.82%	81,600	+11.70%	81,056	-0.67%
9 月	45,194	-3.66%	58,967	+30.48%	55,708	-5.53%
10 月	53,403	+24.11%	59,884	+12.14%	61,633	+2.92%
11 月	48,758	+12.94%	59,404	+21.83%		
12 月	72,567	+16.11%	83,580	+15.18%		
合計	718,806	+16.19%	794,362	+10.51%		

資料來源：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簡報資料。

(6) 未來展望：

- <1>觀光產業是 21 世紀明星產業，是全世界最富生機的產業之一，但也是最具競爭力的市場
- <2>利潤掌握在品牌形象創造，「全球觀光成長在亞洲，亞洲觀光成長在東亞」，建立亞洲之心，邁向臺灣第一。
- <3>在交通部觀光局領導下，結合活力臺灣，以質與量提升為目標，吸引旅客到台旅遊促進經濟活絡，讓世界分享臺灣的美好。

2、與旅遊業界座談摘要：

- (1) 目前有前往廈門玩，順道前往我國金門縣旅遊之行程，惟此類人數並不多。香港至臺灣旅遊，以 4 天 3 夜之行程為最多，臺灣之夜市美食具特色且價格便宜，臺灣人情味濃厚及治安佳，均為特色，惟每到旺季時，臺灣之住宿飯店不足，床位一位難求。
- (2) 推展臺灣旅遊，離開都會區之後，其住宿資源

不足，且民宿品質良莠不齊，另近期臺灣有許多日租套房或小型飯店，網站上亦難以辨識，均未經許可，建議主管機關研擬管理及改善方法。

- (3) 臺灣地區應持續推動旅遊觀光，不應與外交有所牽扯，另建議考慮觀光賭場之設置可能性，以增加觀光收益。
- (4) 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工作人力僅4人，扣除受理櫃臺人員，該處王主任春寶身兼主管及承辦人，且需經常往返港、台、澳門三地，可見工作繁重，且曾因調回臺灣後，無合適人員再度奉派回任現職，與會者對王主任春寶之辛勞與成效予以肯定；另因業務量大，各工作人員需兼做其他業務，工作十分繁重，人力尚嫌不足。

伍、考察心得及建議：

從此次香港地區的考察經驗，對於國內相關政策及措施，提出下列心得及建議：

一、立法會部分：

(一)香港特區人民崇尚精英，又兼顧民意之立法會，值得我國參考：立法制度的狀況是國家法制的明顯標誌。從結構的角度看，有沒有健全的立法制度，直接反映出一國法制健全與否。從民主的角度看，立法權是否屬於人民，立法機關是否由民意產生，立法程序或立法過程是否民主、是否有透明度，都直接明顯的反映出一國法制的民主化程度。本次對於香港地區立法會考察，其國會之成立由 60 名議員組成，其中 30 名經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現行分 5 大選區分區選舉。其餘 30 名經代表社會不同類功能界別選舉產生，基於專業分工之重要性，香港置 30 名由社會不同功能界別之議員，能直接反應相關團體之訴求，傾聽民意，另能更聚焦於專業法案，為其設置優點，據此彌補香港特區人民崇尚精英，又兼顧民意之做法，值得我國參考。

(二)我國監察制度優於香港：香港立法會議員除法案研擬、推動、預算開支審核及行政部門政策質詢外，尚設有申訴制度，即議員必需輪值接受民眾陳情案件，並進行調查處理，必要時請行政機關提出報告說明，兼具監察行政部門角色。惟我國監察制度，設監察院獨立監察機關，並置監察委員獨立行使監察權，監察行政部門執行業務之效能及服務品質，並監察公務人員是否違法失職等案，我國做法則優於香港。

二、社會福利資源配置部分：

- (一)福利資源配置仍應以社會福利需求人口為主要考量：香港地區社會福利經費開支約占總預算之 17%，與我國相距不多，惟香港政府於津貼發放以切合需要人口（如身心障礙、老人及低收入戶等），以社會保障需要為重點，與我國不同，其福利資源配置值得我國參考。
- (二)整筆撥款計畫之方式，並設有合適監察制度，更能彈性運用資金：香港近幾年推動「整筆撥款計畫」之方式，以提供受資助之民間機構能更彈性之運用款項，並設計後續責信及監察制度，以確保服務品質及防止弊端，此作法可供我國參考。現行我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往往為協助政府推動福利服務，需配合政府之繁瑣的申請程序及核銷流程，且各項預算科目，如人事費用及活動等各項承辦費用已匡列，無法彼此勻支，致影響執行成效，且後續核銷的過程，收據及核銷單據格式等均需依規定逐項處理，處理繁瑣，亦影響民間團體參與政府社會福利推動之意願，有研議改善之空間。
- (三)政府、民間 NGO 團體建立良好夥伴，共同造福人民：政府、民間單位及 NGO 團體如能建立良好夥伴關係，共同推展業務，效果將能加倍。香港地區之社會福利服務約近 90%，由民間團體協助推展，政府則設有良好服務監察制度以利服務品質監管，此舉就我國社會福利部門人力不足、欠缺資源現況改善，提供解決之參考方法。
- (四)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整合民間團體資源，以避免資源不均及團體失衡現象：
- 1、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扮演監管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並協助其團體會員之會務進行、扶助及機構管理人才培訓（如會計、電腦及管理課程

等)，並兼具輔導協調之功能角色，該聯會除能整合民間 NGO 組織資源，更可避免過度資源集中於某些團體，造成資源不均及團體失衡現象。我國目前尚無類此團體，且具相關民間團體之資源不均及團體失衡問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能整合當地民間團體資源，值得我國參考。

- 2、凡加入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會員機構，除享有充分資訊、租金優惠及課程培訓等優勢外，亦可增加機構公信力，並能與其他會員機構交流分享。此舉以會員機構相輔相成，共同學習之理念，相較於我國各社會福利機構各行其政方式，資訊充足及資源整合均優於我國，值得參考。

(五)香港賽馬會之盈餘資金運用經驗，可提供我國公益彩券盈餘之參考：香港賽馬會將該會所有盈餘全數投入公益，並配合政府各項政策，補充政府之不足並協助推動政策，此舉可提供我國公益彩券盈餘執行之參考。

(六)公開及透明化管理捐款，以落實責信：

- 1、香港之募款作為均須由社會福利署同意，統籌分配區域及募款機構，確保各機構募款公平性。
- 2、香港公益金對善款之管理，全程列管(如售旗日之旗袋編號、發放單位及回收、旗袋設計捐款人自行投入且不能挖空防弊、募款人員及售旗志工身分登錄等)，並與銀行合作回收善款，俾利財務透明化。
- 3、另香港地區個人捐款可於網站上隨時查詢善款效益，以彰顯責信，進一步鼓勵捐款人再次捐款之信心，前述香港之善款管理經驗能提供我國對社會福利捐款之管理。

(七)應鼓勵嶄新計畫之資助計畫：香港地區無論是社會

福利署、賽馬會及公益金等資助單位，均以百分之百資金挹注受資助團體推動嶄新計畫，以切合民眾需求，惟我國政府補助項目，均於年度前載明各項補助項目，再由欲申請補助之民間團體視其需要申請，惟如屬嶄新計畫，往往經費十分欠缺及取得困難，難以即時切合民眾需求，香港以全力資助推動嶄新計畫，除能以切合民眾需求外，亦能更深切察覺問題所在，即早處理，此種做法值得我國政府參考。

三、兒童少年保護機制部分：

(一)視家庭為一整體之思維，俾利妥適評估：我國與香港對於兒童少年保護機制之處理，均將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為首要，香港地區之兒童少年保護機制更具體指出「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取向，視家庭為整體方式，進行評估及輔導處遇計畫。我國近年來雖已開始推動以家庭為中心的概念，並各地方政府亦紛紛成立各地區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惟在社工服務上，仍以受服務者之身分區分提供服務，在服務的思維，難免欠缺家庭為整體之思考，較為可惜之處。

(二)運用資深社工人員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作法，亟待我國主管機關研擬改善方式：

- 1、香港地區以運用資深10年以上的社會工作主任¹²負責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以降低社工員太年輕、欠缺工作職能及評估錯誤之嚴重問題，並能改善社工人員久任問題。

¹²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職級區分為：大學剛畢業，出社會甫任社工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其次層級為社會工作主任、高級社會工作主任、總社會工作主任、首席社會工作主任、助理社會福利署長、副社會福利署長。

2、另香港地區之所以會運用資深社會工作人員處理所謂兒童少年保護之工作，係認為兒少保護業務是為「重案組」工作，需有一定工作經驗及接受一定專業訓練始得處理，相對於我國現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是最困難處理的案件，往往由大學甫畢業初任社工職務之年輕社工去面對處理，對社會工作人員實一大挑戰及考驗，且往往是類人員因工作壓力及身心俱疲下，致提早離開社會工作職場。香港地區之資深人員處理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之作法，亟待我國主管機關研擬改善方式。

(三)彈性運用社會工作人力，以解決調查與輔導工作角色衝突：

- 1、香港地區於各地普設 61 個綜合性家庭服務中心，其服務內容¹³為諮詢服務、資源角、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教育及發展小組和活動、外展服務、義工培訓及服務、互助及支援小組、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等，亦即該中心處理一般預防性及較輕微之輔導案件，提供該地區鄰近居民就近之宣導活動、親職教育課程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輔導服務。
- 2、香港地區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視舉報個案時，多由綜合性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一同前往，在安全上無虞，且能彈性運用社會工作人力，如遭遇輔導關係破裂之個案，社工人力調度較為彈性，反觀我國因社工人力不足，往往社工人員需兼具調查與輔導工作角色，影響輔導關係，此處可供我國參考。

¹³ 摘自香港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簡介資料。

- (四)聯合調查及跨專業會議引進及整合兒童少年保護資源，值得我國主管機關學習：香港社會福利署兒童保護社工人員可與警政單位之調查組成員一同進行兒虐案之調查工作，兩者均受法令規範，行使案件調查職權，確保多方蒐集調查資訊；另召開跨專業會議，將來自各種不同領域所蒐集之資訊共同提出討論，並整合專業資源介入，提供兒童少年保護更適切運用資源，評估處遇觀點亦較全面，如此做法優於我國僅社工人員單方面家訪及評估，獨力作業，易導致評估及處遇錯誤之情形，香港地區聯合調查及跨專業會議引進及整合兒童少年保護資源，值得我國主管機關學習。
- (五)初級預防如能落實執行，有助於解決兒少保護案件案量大及人力不足之問題：香港地區分設在各地計有 61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¹⁴，由官方及民間團體（40 個委由民間團體設立、21 個政府單位自辦）共同執行初級預防之宣導、提供福利諮詢及個案輔導，反觀我國各地方政府雖已逐步設置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惟多數工作仍以高風險家庭及緊急案件之處理，無轄處理預防宣導業務，又各地方政府之家庭教育中心功能未明，欠缺人力資源，更遑論能妥為辦理初級預防之宣導、提供福利諮詢及個案輔導工作。是以，初級預防如能落實執行，有助於解決兒少保護案件案量大及人力不足之問題。
- (六)社會工作人員註冊機制，以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香港之社會工作人員均須註冊始得擔任社會工作者，且每年需重新註冊，以此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及服務品質，我國雖近年來已逾 2、3 千多名社會

¹⁴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內容為諮詢服務、資源角、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教育及發展小組和活動、外展服務、義工培訓及服務、互助及支援小組、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等。

工作師，以證照控管其素質，惟通過社工師考試之認證人數少數，無證照之社會工作人員仍為大宗，且經大學院校相關科系畢業即可擔任社工人員，毫無管理可言。另香港對社工人員之註冊雖不需通過國家考試，惟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對社工人員養成教育予以評核把關，自源頭即開始把關(如規定較高之實習時數、要求教師及實習督導資格等)，社會工作畢業生素質則不至於參差不齊，水準較為一致，在工作服務表現落差少，受服務者所接受之服務品質得以保障，值得我國現行社工教育之參考。美中不足是香港地區尚未對於社工人員在職教育之規範，此舉我國要求社工人員定期應接受一定時數之在職教育作法則優於香港地區。

四、旅遊觀光部分：

(一)對於旅遊觀光之推展，宜職權分工明確，並協調整合相關資源：香港的旅遊觀光體系完善，政府職責分工明確，民間雖以旅遊事務局負責促銷及活動的推展，其首長由香港政府派任以協調及督管，並由官方之旅遊事務署提供經費支援每年約5億金額及監管，能更富彈性運用各項資源，推動各項推廣活動，亦克服了公務部門層層設置效率降低的缺點。相較而言，國內對於旅遊觀光之推展，仍由交通部觀光局主責，與民間觀光團體之合作推動，仍有待其協調整合資源。

(二)創設旅遊景點、實施飲食檢查措施及攤販管理措施值得我國參考：

- 1、本次考察行程中前往志蓮淨苑參訪，其相關建設以全民捐贈一磚瓦方式，並於專瓦上寫上祝福及願望，引導民眾共同參與該苑之建設，並經統計

全港約超過 3 分之 2 之居民均投入參與捐贈，是群眾參與旅遊景點建設最好示範；參訪團所到之用餐地點，餐廳均貼有香港政府衛生單位認證之飲食安全合格標章，顯見香港政府具有飲食檢查品管措施，對消費大眾而言提升飲食信心。

2、另香港地區攤販領有登記證，政府予以列管，除市容較為整齊外，民眾亦相對提升對政府的信任。

(三)推展當地旅遊落實在地就業，以提升我國經濟發展：香港在推動觀光旅遊之際，對該地區整體經濟貢獻占總 GDP 之 3.3%，並創造直接就業人口 67,600 人、間接就業 125,600 人，占總就業人口 5.5%，其成效良好，香港推展觀光旅遊確實有助於促進在地就業及經濟發展，其做法值得我國參考。

五、我國駐港單位部分：

(一)本院肯定駐外人員之辛勞與成效：經此次巡察我國駐港單位，發現駐外人員因業務量大，人力尚嫌不足，各工作人員需兼做其他業務，並往返於港臺兩地，工作十分繁重，以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王主任春寶為例，該處工作人力僅 4 人，扣除受理櫃檯人員，王主任身兼主管及承辦人，且需經常往返港、台、澳門三地，可見工作繁重，且曾因調回臺灣後，無合適人員再度奉派回任現職，本院並予以肯定。

(二)政府允宜重新檢視相關部會駐外人力及資源，檢討及整合部會資源，以發揮最大效能：近年來，由於政府財政日漸拮据，年度預算縮減，駐外經費的運用呈現捉襟見肘的窘境，又因我國國際處境特殊，香港地區自 1997 年回歸中國大陸，囿於兩岸關係受

政治影響，我國駐香港地區之工作亦隨之影響，應從國家財政、政府支出效能下，以有限的駐外人力與資源做最有效的應用與配置。惟目前事涉駐外單位主管機關為陸委會、外交部及移民署等多個機關，允宜就政府駐外人力及資源應重新檢視，檢討及整合部會資源，以為最適切之配置，發揮最大效能。

(三) 囿於香港地區功能特殊及重要性，駐港人員應具專業能力，政府允宜考量加派駐港人員人力：

- 1、香港地區鄰近我國，居國際交通重要樞紐，且其位置事涉兩岸交涉往來重要窗口，駐港人員常需與香港官方聯繫溝通及協商、談判等，兩岸重要協商會議亦擇香港地區舉行，其專業能力及外交能力更形重要。且經此次巡察我國駐港單位，發現駐外人員因業務量大，人力尚嫌不足，工作十分繁重，建議相關單位允宜考量加派駐港人員人力，以順利推動相關業務。
- 2、據統計資料顯示，近幾年來赴臺灣旅遊人數以大陸地區、日本及港澳人士來台為最多，港澳地區民眾來臺旅遊者眾，以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工作人力僅4人，除提供港澳地區民眾來華旅遊諮詢及提供觀光資訊外，尚需辦理香港地區旅遊推廣活動、參加地區性觀光組織、會議、分析當地觀光市場有關資料及聯繫協助當地重要旅遊記者、作家、業者等有關人士等，可見工作繁重。為提供來臺港澳人士優質旅遊服務及推動觀光發展，建議交通部等相關單位考量加派駐港觀光協會人員人力，以順利推動業務。

六、香港貧富懸殊更甚於臺灣，勞工保障亦不如臺灣：

- (一)香港 2006 年監尼系數為 0.434，相較於臺灣同年之監尼系數 0.340 為高，顯見香港貧富懸殊更甚於臺灣；復據本次考察經驗發現，香港地區地狹人稠，消費較高，連結港島及尖沙嘴等過港之過路費每次計 50 元港幣費用亦高。另以租金為例，小套房之租金約 5 千至 8 千港幣，迫使許多經濟欠佳之民眾需住狹小之「籠屋¹⁵」，另以大學畢業生甫就業之月薪 1 萬 1 千餘元港幣而言，生活費用極為吃緊。
- (二)保障最低工資制度未見落實：本考察團曾隨機前往香港市立公園實地體驗香港居民生活，其公廁設有打掃人員 1 名，據詢問該名打掃人員及當地人員得知，香港公廁清潔管理係由香港政府以招標方式委外辦理，惟受委託廠商為成本考量，遂聘用老人看顧公廁，工作時間約 12 小時，時薪則 7 至 15 元港幣不等。由此觀之，香港政府雖已訂有勞工最低薪資以保障勞工權益，卻未見落實執行。

七、香港地區因大學學位名額不足，當地學生有求學需求，我國政府應正視港生來臺就學及各項問題，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研擬相關作為以為因應。

- (一)據陸委會香港事務局簡報資料指出，香港各大專院校所能提供的學士名額約只有 18%，副學士學位約 20%，二者加起來也只有提供 38% 的機會給香港應屆畢業生。亦即約 62% 的香港學生有到鄰近國家求學之需求。原陸委會香港事務局未設專人辦理港生赴臺等相關教育業務，該業務由該局聯絡組兼辦，惟自 100 年 10 月 11 日起派駐 1 名專責人員主責辦理臺灣升學業務，以舉辦各項升學說明會、巡迴宣

¹⁵籠屋意指住在以鐵絲網上下包圍做成的房屋，屋內由木板與鐵網隔間，所有的家當都擠在一個狹小空間。

導及拜訪香港大專院校等，並獲香港地區許多中學邀請至該校辦理學生升學說明會，業務較未設專責人員前倍增，辦理成效良好。

(二)復據 101 年 2 月 21 日報載指出，臺灣的教育價廉質優，教育部及陸委會都提供相關協助為臺灣優勢，臺灣聯招委與香港的考評局亦有不錯的合作經驗，101 年約有 3 千人至臺灣升學，是過去的 2 至 5 倍，且多年來香港赴臺升學返港已有三萬多人，分布香港各領域，顯示港生在臺灣受教育有其需求及成功的。

(三)爰此，目前陸委會香港事務局辦理教育業務屬聯絡組，且主責教育業務人員僅 1 名人員，人力尚嫌不足，我國政府允應正視港生來臺就學及其所面臨之各項問題處理，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研擬相關作為以為因應。

陸、香港地區考察參訪剪影：



考察委員拜會香港立法會梁議員美芬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立法會(1)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立法會(2)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聽取香港兒童保護工作簡報。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與黃秀月總社會工作主任等人交換紀念品。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並與馮一柱業務總監交換紀念品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與匯豐企業合作之庇護商店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位於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樓，該大樓內設有香港戒毒會、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家庭福利會等社會福利機構，是社會服務機構聯合辦公大樓。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賽馬會，並與黃前會長志剛交換紀念品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公益會，並聽取業務簡報。



香港公益會街頭募款售旗日，凡為售旗志工之身分均予以登錄，募款所得並嚴格控管。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並聽取該局簡報。

。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並合影留念。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旅遊發展局，並聽取香港推展觀光發展工作簡報。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旅遊發展局，並與該局大中華區經理董沛銓等人交換紀念品。



監察委員巡察陸委會香港事務局，並與當地臺商座談，聽取建言。



監察委員巡察臺灣觀光協會香港辦事處，聽取王主任春寶業務報告，並與臺商座談，聽取建言。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志蓮淨苑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 Heritage1881



香港天星碼頭攤販及其登記證。



香港旅遊發展局認證之優質餐館標章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觀光建設之天際 sky100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天際 sky100，體驗以高科技設備運用於觀光之作法(1)。



考察委員參訪香港天際 sky100，體驗以高科技設備運用於觀光之作法(2)

柒、附表

附表 1：100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7 日監察院赴香港地區考察日程表

日期及行程	時間	考察機構	拜會代表
12 月 4 日 (星期日)	10:15- 12:00	搭機飛往香港	
	14:00- 17:00	志蓮淨苑、尖沙咀 天星碼頭、 Heritage1881	陸委會香港事務局 杜嘉芬組長 陳振源秘書 竇文暉秘書
12 月 5 日 (星期一)	10:30- 11:30	香港社會服務聯 會 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 服務大廈 1408 室	馮一柱業務總監 許勁暉國際及內地事 務總主任
	14:30- 16:00	巡察陸委會香港 事務局	服務組(外)鄧世雄 組長 服務組(移)潘先偉 副組長 商務組陳光丕組長 新聞組張曼娟組長 聯絡組杜嘉芬組長 聯絡組竇文暉秘書 綜合組陳振源秘書
	16:00- 18:00	與台商座談	泛亞細安香港有限公 司王乾麟董事總經理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 會長) 美鵬企業有限公司林 華琴董事總經理 瑞熙商務(香港)有 限公司蕭郁珮董事總 經理 靚靚化妝品有限公司

日期及行程	時間	考察機構	拜會代表
			卓麗惠董事長 中華航空香港分公司 唐慧明總經理 長榮航空香港分公司 邱浴沂總主任 百勝旅運有限公司蔡 百泰董事長（港澳台 灣同鄉會前會長）
		香港賽馬會	黃志剛前會長
12月6日 (星期三)	09:30- 10:30	香港立法會 拜會梁議員美芬 立法會綜合大樓 會議廳	梁議員美芬
	11:00- 12:00	香港公益金 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18 樓 1805 室	社區關係部唐經理
	14:30- 16:30	社會福利署 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8 樓 813 會議室	1. 黃秀月總社會工作 主任（機構策劃及 統籌） 2. 張林淑儀高級社會 工作主任/保護家 庭及兒童服務（保 護兒童）
12月7日 (星期三)	09:30- 11:00	香港旅遊發展局 北角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11 樓	大中華區經理董沛銓
	11:00- 12:00	社會工作者註冊 局 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梁瑞強註冊主任

日期及行程	時間	考察機構	拜會代表
		27樓	
	14:30- 17:30	巡察交通部觀光 局台灣觀光協會 上環德輔道中 173 號 南豐大廈 9 樓 904 室	王春寶主任 徐嫚均秘書 業界代表： 長榮航空公司邱浴沂 總主任 康泰旅行社黃士心董 事長 港台協會解存金理事 長
	21:05- 22:40	返國	

附表 2：香港地區立法會 2008 至 2012 年立法會組成議員名單

(with effect from 1 July 2012)

立法會的組成 Composi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8-2012)

地方選區 (30 議席)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30 seats)		
1. 曾钰成議員, GBS, JP	Hon Jai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香港島 Hong Kong Island (6) - [627,657]
2. 余若鞏議員, SC,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
3. 甘乃威議員, MH	Hon KAM Nai-wai, MH	"
4. 何秀兰議員	Hon Cyd HO	"
5. 叶刘淑仪議員,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t, GBS, JP	"
6. 陈淑庄議員	Hon Tanya CHAN	"
7. 徐德明議員	Hon James TO Kan-sun	九龍西 Kowloon West (5) - [440,335]
8. 高錕基議員, SBS, J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
9. 李耀珊議員, JP	Hon Starry LEE Wai-ting, JP	"
10. 梁美芬議員,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
11. 黃毓民議員	Hon WONG Yuk-man	"
12. 李卓人議員, SBS, JP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九龍東 Kowloon East (4) - [540,649]
13. 陈鉴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n, SBS, JP	"
14. 黃国健議員, BBS	Hon WONG Kwok-kin, BBS	"
15. 梁家杰議員, SC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
16.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新界西 New Territories West (8) - [943,161]
17.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
18.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
19. 谭耀宗議員,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
20. 王国兴議員, MH	Hon WONG Kwok-hing, MH	"
21. 李永达議員	Hon LEE Wing-tat	"
22. 张学明議員, GBS, JP	Hon CHEUNG Hok-ming, GBS, JP	"
23. 陈伟业議員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24. 刘江华議員, JP	Hon LAU Kong-wah, JP	新界东 New Territories East (7) - [826,205]
25. 刘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ting, JP	"
26. 郑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
27. 汤家骅議員, SC	Hon Rosny TONG Ka-wah, SC	"
28. 陈克勤議員	Hon CHAN Hak-kan	"
29. 黄成智議員	Hon WONG Sing-chi	"
30. 梁国雄議員	Hon LEUNG Kwok-hung	"
功能界别 (30 议席)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30 seats)		
31. 刘皇发議員, 大紫荊勳章, GBS,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乡议局 Heung Yee Kuk [157]
32. 黄容根議員, S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渔农界 Agriculture & Fisheries [159]
33. 陈健波議員, JP	Hon CHAN Kin-por, JP	保险业 Insurance [144]
34. 刘慧卿議員,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an, GBS, JP	航运交通界 Transport [178]
35. 张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教育界 Education [90,693]
36. 吴靄儀議員	Dr Hon Margaret NG	法律界 Legal [6,111]
37. 陈伟波議員, MH,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会计界 Accountancy [22,276]
38. 梁家骅議員	Dr Hon LEUNG Ka-lau	医学界 Medical [10,606]
39. 李国麟議員, SBS, JP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卫生服务界 Health Services [36,968]
40. 何耀珊議員, SBS, S.B.S.L., JP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L., JP	工程界 Engineering [8,323]
41. 刘秀成議員, SBS, JP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ing, SBS, JP	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 Architectural, Surveying & Planning [6,147]
42. 李凤英議員, SBS,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劳工界 (3 议席) Labour (3 seats) [596]
43. 潘佩璆議員	Dr Hon PAN Pey-choy	"
44. 叶伟明議員, MH	Hon IP Wai-ming, MH	"
45. 张国柱議員	Hon CHEUNG Kwok-che	社会福利界 Social Welfare [12,519]
46. 石礼谦議員,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地产及建造界 Real Estate & Construction [751]
47. 谢伟俊議員, JP	Hon Paul TSE Wai-shun, JP	旅游界 Tourism [1,261]
48. 林建峰議員, GBS,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商界(第一) Commercial (First) [1,040]
49. 黄宜弘議員, GBS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商界(第二) Commercial (Second) [1,482]
50. 梁敏雄議員,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工业界(第一) Industrial (First) [715]
51. 林大辉議員, BBS, JP	Dr Hon LAM Tai-tai, BBS, JP	工业界(第二) Industrial (Second) [790]
52. 李国章議員, 大紫荊勳章, GBS,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金融界 Finance [149]
53. 詹瑞忠議員	Hon CHIM Pui-chung	金融服务界 Financial Services [580]
54. 霍震霆議員, GBS, JP	Hon Timothy POK Tsun-ting, GBS, JP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Sports, Performing Arts, Culture & Publication [2,208]
55. 黄定光議員, BBS, JP	Hon WONG Ting-ikwong, BBS, JP	进出口界 Import & Export [1,507]
56. 梁刘柔佛議員, G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iu-fan, GBS, JP	纺织及制衣界 Textiles & Garment [3,710]
57. 方刚議員, SBS,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批发及零售界 Wholesale & Retail [6,074]
58. 谭伟豪議員, JP	Dr Hon Samson TAM Wai-bo, JP	资讯科技界 Information Technology [5,749]
59. 蔡宇人議員,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uen, SBS, JP	饮食界 Catering [8,149]
60. 叶国谦議員, GBS, JP	Hon IP Kwok-him, GBS, JP	区议会 District Council [428]

註: Non: 女議員以楷体及斜体标示. Female Members marked in bold and italic type
在 | | 內的數字代表登記選民人數. Figure in | | denotes number of registered electors